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研发中心8楼）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签署日期：2018年11月16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发行

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中的股东权益为 4,445,147.30 万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2,661.30 万元、53,966.00 万元和 250,924.2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69,183.83 万元（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0.30%，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3.08%。公司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的条件。

二、质押式回购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标准质押式回购条件。

三、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AAA 评级结果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自本期债券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中诚信将持续关注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的重大变化及其他存在或可能出现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

影响的重大事件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跟踪评级结果将同时在中诚信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晚于在中诚信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四、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并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目前本期债券符合在深交所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交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会在除深交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六、利率波动对本期债券的影响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本期债券存续期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63%、68.60%、66.89%及 69.88%，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且呈波动上升的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已产生的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4,664,056.40 万元、5,469,657.80 万元、5,174,881.50 万元及 5,906,917.60

万元。发行人已产生的有息负债余额较大，且呈波动上升趋势。如果发行人无法有效控制债务规模，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压力，而不断增加的融资费用也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八、应收款项金额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066,704.90 万元、1,152,607.50 万元、1,639,672.60 万元及 1,874,296.70 万元，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25,365.00 万元、934,788.70 万元、825,973.60 万元和 873,869.30 万元，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273,456.40 万元、1,322,024.20 万元、1,288,054.00 万元和 1,371,533.70 万元，三项合计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90%、27.36%、28.74%和 29.79%。发行人应收款项金额较大，如应收款项回收不及时，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现金流情况造成影响。

九、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330,247.00 万元、170,205.10 万元及 440,924.1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水平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一方面 2016 年，持续低迷的市场环境下，发行人集装箱业务收入下降导致 2016 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有所下降；另一方面 2016 年因发行人子公司中集安瑞科基于谨慎角度对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大幅拨备所致。2017 年，受惠于全球和国内经济的复苏回暖，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大幅上升。发行人因受宏观经济与行业景气的影响，存在未来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十、主营业务依赖集装箱业务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集装箱业务收入分别为 2,011,876.50 万元、1,048,575.80 万元、2,420,054.40 万元和 1,540,671.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 34.28%、20.52%、31.72%和 35.37%。2016 年，全球处于经济增长低迷及贸易不景气当中，集运供需失衡和运价持续走低使得集运业陷入全行业亏损的境地。同时多家航运公司近两年相继展开并购和重组，延缓了资本投资和对新箱的采购。以上因素均导致了 2016 年大部分时间市场对集装箱需求的减少和集装箱售价的走低。集装箱业务是发行人第一大主业，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三分之一以上，一旦集装箱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产生周期性波动，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较大的冲击。

十一、净利润依赖于子公司并表收益的风险

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合并口径财务报表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35,064.50万元、73,498.30万元及315,841.50万元,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财务报表实现净利润分别为77,171.50万元、182,762.30万元及7,910.60万元。发行人母公司净利润较低且波动较大,近三年及一期的变化幅度分别为-23.69%、136.83%及-95.67%,存在净利润依赖于子公司并表收益的风险。未来如果子公司利润波动较大,将会引起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的较大波动。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构成包括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净收益、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等。最近三年,发行人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分别为27,496.80万元、2,824.00万元和114,217.40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1.70%、3.84%和36.16%。其中,发行人2017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来自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净收益。考虑到非经常性损益具有偶发性等特点,公司可能面临盈利水平波动较大的风险。

十三、贸易保护主义和逆全球化的风险

美国推行的贸易保护措施等逆全球化倾向,给全球贸易复苏带来更大的不确定性,给世界经济增长带来威胁。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积极布局海外市场,包括美国市场,对美输出产品主要为海运骨架车和空港装备,发行人道路运输车辆板块50%以上利润贡献来自于北美。2018年以来,随着美国大规模加征商品关税挑动全球贸易战,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较大,导致全球经贸活动复苏存在诸多风险和不确定因素,如美国继续采取贸易保护措施,发行人输美产品将面临市场需求受到负面影响的局面,导致发行人道路运输车辆板块和空港装备板块收入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此外,发行人集装箱业务板块出口美国的销售额约为50-80亿元,占整个集装箱业务板块收入的比约为30%。短期来看,集装箱产品不在最终征税清单中,中美贸易战对发行人集装箱业务影响不大。然而长期来看,中美贸易战可能会对原产于中国的集装箱适箱货源有影响,进而间接影响到集装箱需求。

十四、发行人海洋工程板块存在船东弃船产生或有负债的风险

2016年7月,发行人子公司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和另一共同建造方

（以下统称为“船厂”）与船东签订的钻井平台建造合同履行过程中，船东认为船厂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如期完成交付，向船厂发出了中止合同的通知，并要求赔偿美元 37,4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247,518,000 元）。2016 年 8 月，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不接受船东指控向 SIAC 提起仲裁申请，请求针对船东错误解除建造合同的行为，要求船东赔偿船厂因此支付的费用、建造合同项下的逾期利息、法律性费用等。2018 年 6 月，船东提出了反申请，要求船厂赔偿美元 37,400,000 元及其他利息和费用损失。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事项仍在仲裁中。管理层预计相关仲裁赔付风险较低，未计提相关负债。如发行人上述事件仲裁结果不理想，或海洋工程板块之后遇到类似船东弃船事件，会对发行人收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本期债券发行对象及上市流通

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持有人能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公司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七、投资者须知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及本期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不

表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本期债券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十八、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发行人已披露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相关公告。

十九、分期发行债券更名事项

本次债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58 号）。由于首期发行品种为可续期公司债券，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并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期债券名称由封卷时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变更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发行公告文件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评级报告及发行公告等文件涉及本期债券名称均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次债券其他非公告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出具的核查意见、法律意见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及其他非申报文件均不做变更，且上述文件法律效力不受影响，相关约定及意见等均适用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十、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一）债券期限及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M 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M 年）或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该期债券。M 为 3 年。发行人将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二）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

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即后续周期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 个基点。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三）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四）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

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五）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在重定价周期末选择兑付之前或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发行人在满足以下三种情况之一时，可以赎回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

1、付息日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M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在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合法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

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3、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 3 月 17 日颁布的财会(2014)13 号《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

理规定》和 2018 年 7 月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合法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六)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七) 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 3 月 17 日颁布的财会(2014)13 号《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 2018 年 7 月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十一、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一) 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

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二）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三）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条款约定，首个重定价周期末及以后每个付息日，以及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均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四）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可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五）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一定程度的下滑。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上升。因此，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会加大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六）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 3 月 17 日颁布的财会(2014)13 号《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 2018 年 7 月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本期债券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

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二十二、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 2018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为 1,229,594.30 万元，占发行人 2017 年末净资产的 28.44%，超过 20%，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 1、2017 年末净资产金额：4,323,743.40 万元
- 2、2017 年末借款余额：5,174,881.50 万元
- 3、2018 年 9 月末借款余额：6,404,475.80 万元
- 4、2018 年 1-9 月累计新增借款金额：1,229,594.30 万元
- 5、2018 年 1-9 月累计新增借款金额占 2017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28.44%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 1、银行贷款：增加 834,245.30 万元，占 2017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19.29%；
- 2、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增加 402,387.20 万元，占 2017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9.31%；
- 3、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减少 6,387.60 万元，占 2017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0.15%；
- 4、其他借款：减少 650.60 万元，占 2017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0.02%。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14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6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16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3
三、认购人承诺.....	25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6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7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	27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7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变动情况.....	28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9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概况.....	3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33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四、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41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2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0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0
八、公司治理结构及组织结构.....	56
九、发行人独立性.....	62
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62
十一、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	64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65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65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报表编制方法和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65
三、报告期财务报表.....	70
四、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79
五、报告期发行人财务指标.....	80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1
七、截至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109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10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13
十、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113
十一、发行人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114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119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19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19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19
四、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20

五、公司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2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2
一、备查文件.....	122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122

第一节 发行概况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内容及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发行人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人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Group）Co., Ltd.
- 3、法定代表人：王宏
- 4、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研发中心 8 楼（办公）
- 5、邮政编码：518067
- 6、成立日期：1980 年 1 月 14 日
- 7、注册资本：人民币 2,977,819,686 元
- 8、股票简称及代码：中集集团（000039.SZ）、中集集团（2039.HK）
- 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9509J
- 10、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于玉群
- 11、联系电话：0755-26691130
- 12、传真：0755-26826579
- 13、网址：www.cimc.com
- 14、经营范围：制造修理集装箱及其有关业务，利用该公司现有设备加工制造各类零部件结构件和有关设备，并提供以下加工服务：切割、冲压成型、铆接、表面处

理，包括喷沙喷漆、焊接和装配；集装箱租赁。

（二）核准情况

2018年9月6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120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15年（含15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受此限）。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品种、各品种的期限和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2018年9月26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务期限不超过15年（含15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受此限）。

2018年11月13日，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858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其中首期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数量将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三）本期债券及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债券名称：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3、本次发行总额：不超过120亿元（含120亿元），分期发行。具体分期发行方案待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及发行人需求确定。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项下首期发行。

4、本期债券名称：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5、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

6、债券期限及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M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续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M年）或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该期债券。M为3年。发行人将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

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即后续周期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 个基点。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8、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9、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

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在重定价周期末选择兑付之前或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发行人在满足以下三种情况之一时，可以赎回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

（1）付息日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M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在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合法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

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3）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

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3月17日颁布的财会(2014)13号《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2018年7月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合法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11、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2、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及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3月17日颁布的财会(2014)13号《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2018年7月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和募集说明书的条款，本期债券满足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条件。

13、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14、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

资者发行。

15、发行对象：本期公司债券拟向具备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6、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17、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1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19、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20、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2018年12月4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8年12月5日。

2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2、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的1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3、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或在某一赎回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赎回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

个交易日)。

2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5、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2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

2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9、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32、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3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34、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 本期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表：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8年11月30日
发行首日	2018年12月4日
发行期限	2018年12月4日至2018年12月5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研发中心8楼（办公）

法定代表人：王宏

联系人：章吉、方芳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研发中心8楼（办公）

联系电话：0755-26807000、26807004

传真：0755-26670222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石澜、陈子林、宋禹熹、张静文、韩云凤、任成、费韶臻、蔡伟楠、

刘坚、王瑞琳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中信证券大厦17层

电话：0755-2383 5225

传真：0755-2383 5201

（三）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陈翔、欧阳程、宋雁翔、李晨毓、柏龙飞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座 22 层

电话：0755-23914957

传真：010-65608445

（四）发行人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旁香港中旅大厦第二十二 A、二十三 A 层

负责人：高树

联系人：郑忠林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旁香港中旅大厦第二十二 A、二十三 A 层

联系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58

（五）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人：周伟然、蔡智锋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 100-A 座 34 楼

联系电话：0755-82618235

传真：0755-82618800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C 区 113 室

评级机构负责人：闫衍

联系人：陈小中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4 楼

联系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专项偿债账户

开户名：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

账号：411900047810103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深业中心 2-5 层、7-19 层

负责人：王建军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6149

（九）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负责人：周宁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0000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

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四）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集集团（000039.SZ）共计 356,836 股，其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仓 349,036 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仓 7,800 股；持有发行人发行的“16 海运集装 MTN003”（证券代码为 101658060.IB）6,600,000 张，面值人民币 6.6 亿元，其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仓 2,700,000 张，面值人民币 2.7 亿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仓 3,900,000 张，面值 3.9 亿元；持有发行人发行的“16 海运集装 MTN002”（证券代码为 101658047.IB）1,900,000 张，面值人民币 1.9 亿元，其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仓 1,900,000 张，面值 1.9 亿元；持有发行人子公司中集融资租赁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行的“18 中集 1A”（证券代码 116991.SZ）1,080,000 张，面值 1.08 亿元，其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仓 1,080,000 张，面值 1.08 亿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与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集集团（000039.SZ）共计 13,700 股，其中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交易部持仓 13,700 股。截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除上述中介机构及相关披露事项外，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所聘请的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成 9 级，分别用 AAA、AA、A、BBB、BB、B、CCC、CC 和 C 表示，其中，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其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A 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评级观点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肯定了发行人集装箱行业地位突出、多元化经营有利于抵御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收入及盈利规模增长较快等对其业务发展及信用质量的支持。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集装箱制造行业周期性波动较大、海工业务经营压力较大、发行人资本支出压力较大以及财务杠杆比率呈上升趋势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2、优势

- （1）集装箱行业地位突出。
- （2）多元化经营有利于抵御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
- （3）收入及盈利规模增长较快。

3、关注

- (1) 集装箱制造行业周期性波动较大。
- (2) 海工业务经营压力较大。
- (3) 资本支出压力较大，财务杠杆比率呈上升趋势。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均为 A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无变动。

发行人发行的中长期债券评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公开发行的中长期债券评级情况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发行评级		最新跟踪评级	
			主体信用评级结果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评级结果	评级时间
1	16 海运集装 MTN001	2016-08-11	AAA	2016-06-07	AAA	2018-06-20

2	16 海运集装 MTN002	2016-08-22	AAA	2016-08-10	AAA	2018-06-20
3	16 海运集装 MTN003	2016-10-17	AAA	2016-09-12	AAA	2018-06-20

注：以上债券均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就该期债券出具发行评级报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评定该期债券发行时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均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发行人最新跟踪评级结果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就该期债券出具发行评级报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评定该期债券发行时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均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发行人最新跟踪评级结果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就该期债券出具发行评级报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评定该期债券发行时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均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发行人最新跟踪评级结果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经营稳定，发展趋势良好，具有较好的收益前景，在获取外部银行融资支持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发行人与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通畅。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从国内各家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1,340.51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574.62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765.89 亿元。

表：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中国银行	265.2	121.83	143.37
2	国家开发银行	119.60	119.60	0
3	中信银行	150	4.21	145.79
4	建设银行	129.60	66.05	63.55
5	农业银行	120	47.31	72.69
6	招商银行	104	13.32	90.68
7	中国进出口银行等其他银行	452.11	202.30	249.81
合计		1,340.51	574.62	765.89

（二）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的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未发生过重大违约情形。

（三）债券发行及兑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延迟支付债券利息或本金的情况，具体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如下：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发行利率	债券类型
18 海运集装 SCP004	2018-11-05	10.00	0.1205	2.75	超短期融资券
18 海运集装 MTN002	2018-10-26	20.00	3.00	5.17	一般中期票据
18 海运集装 MTN001	2018-10-17	20.00	3.00	4.29	一般中期票据
18 海运集装 SCP003	2018-07-11	20.00	0.3425	4.10	超短期融资债券
16 海运集装 MTN003	2016-10-17	20.00	3.00	3.89	一般中期票据
16 海运集装 MTN002	2016-08-22	25.00	3.00	3.15	一般中期票据
16 海运集装 MTN001	2016-08-11	35.00	3.00	3.07	一般中期票据
合计		150.00			

（四）已获批文或申报在审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获批文尚未发行完毕的债券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已获批文尚未发行完毕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接受注册时间	注册金额	已发行金额	剩余额度
中市协注[2016] MTN591 号	2016-12-13	40.00	20.00	20.00
中市协注[2018] SCP239 号	2018-09-19	80.00	0.00	80.00
中市协注[2018] MTN526 号	2018-09-19	20.00	0.00	20.00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在其他场所申报在审的债券项目。

（五）累计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完成公开发行且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及公司债券。发行人本期拟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 3 月 17 日颁布的财会(2014)13 号《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 2018 年 7 月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本期债券可计入权益。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开发行的未兑付企业债券及公司债券余额预计不超过 20 亿元，占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合并报表股东权益合计数 4,445,147.30 万元的 4.50%，未超过净资产的 40%。

同时，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完成公开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及可续期企业债券。发行人本期拟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 3 月 17 日颁布的财会(2014)13 号《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 2018 年 7 月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本期债券可计入权益。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累计权益性债券余额预计不超过 20 亿元，占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合并报表股东权益合计数 4,445,147.30 万元的 4.50%，发行人累计权益性债券余额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

（六）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表：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6月 /2018年6月末	2017年度/末	2016年度/末	2015年度/末
流动比率	1.10	1.15	1.15	0.95
速动比率	0.75	0.77	0.78	0.59
资产负债率（%）	69.88	66.89	68.60	66.63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2.74	3.34	1.85	4.1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表指标计算公式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报告期发行人财务指标”。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王宏

成立日期：1980 年 1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9509J

注册资本：2,977,819,686 元人民币

股票简称及代码：中集集团（000039.SZ），中集集团（2039.HK）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研发中心 8 楼（办公）

电话：0755-26691130

传真：0755-26826579

所属行业：制造业-金属制品业-金属制品业-金属制品业

经营范围：制造修理集装箱及其有关业务，利用该公司现有设备加工制造各类零部件结构件和有关设备，并提供以下加工服务：切割、冲压成型、铆接、表面处理，包括喷沙喷漆、焊接和装配；集装箱租赁。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1980 年 1 月 14 日，香港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丹麦宝隆洋行与美国海洋集装箱公司签订总协议书，商定在中国深圳蛇口工业区内合资成立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有限公司。1983 年 10 月 10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函[1983]393 号文，同意上述三个境外投资者合资成立的公司开业，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其中美国海洋集装箱公司在签署总协议之后，将其在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有限公司的权益全部转让给丹麦宝隆洋行。

1987 年 9 月 17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口[1987]92 号文同意中国国际海运集

装箱有限公司增加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为新股东、将股东香港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其中：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占 45%，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占 45%，丹麦宝隆洋行占 10%。至此，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有限公司正式注册为中外合资企业。

表：1987 年年末大股东持股情况

排名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1	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	境内法人	45.00%
2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5.00%
3	丹麦宝隆洋行	境外法人	10.00%
合计			100.00%

1988 年 8 月 13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口[1988]123 号文批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 万美元，各方股东的投资比例不变。1990 年 6 月 11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口[1990]91 号文批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美元，各方股东的投资比例不变。

1992 年 5 月 7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深改复[1992]7 号文批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丹麦宝隆洋行共同作为发起人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组。1992 年 12 月，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复[1992]1736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人银复字(1992)第 261 号文批准，由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有限公司 3 家法人股东作为发起人，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有限公司改组为定向募集的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集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6,400 万股，每股 1 元，其中存量净资产折股 5,824 万股，由原 3 家法人股东按一定比例持有。其中：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95%；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95%；丹麦宝隆洋行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10%；内部职工 576 万股，占总股本的 9.00%。

表：1992 年年末大股东持股情况

排名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1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境内法人	40.95%
2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0.95%
3	丹麦宝隆洋行	境外法人	9.10%
4	内部职工	-	9.00%
合计			100.00%

1992 年 12 月 22 日，丹麦宝隆洋行与宝隆洋行（香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

协议书》，约定丹麦宝隆洋行将其持有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 582.4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9.1% 的股份以港币 950 万元价格转让给宝隆洋行（香港）有限公司。1994 年 3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丹麦宝隆洋行将其股份转让给宝隆洋行（香港）有限公司。

1993 年 9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关于进行公众公司改组的决议。199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复[1993]925 号文《关于同意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改组为公众公司的批复》，公司进行规范化公众公司的改组。

1994 年 1 月 17 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4]22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200 万股 A 股和向境外投资者发行 1,300 万股 B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8,900 万股，增发稀释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和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两大股东持股比例各为 29.43%。

1995 年 6 月 28 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5]46 号文批准，公司实行 1994 年度分红派息的方案，每 10 股派送 4 股红股和 4 元现金，送股后总股本增至 12,460 万股。

1995 年 8 月 25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通知书的形式，核准公司更名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GROUP）CO., LTD.。

1996 年 3 月 28 日，公司经深圳市证管办深证办复[1996]10 号文批准，增发 3,000 万 B 股。上述股份已于 1996 年 4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5,460 万股。增发稀释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和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两大股东持股比例各为 23.72%。

1996 年 5 月 24 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6]17 号文批准，公司实行 1995 年度分红派息的方案，每 10 股派送 3 股红股和 3 元现金，送红股后总股本增至 20,098 万股。

1996 年 12 月 30 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6]106 号文批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共 47,698,560 股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招商货柜工业有限公司。

1997 年 6 月 3 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7]45 号文批准，公司实

行 1996 年度分红派息的方案，每 10 股派送 3 股红股和 1 元现金，送股后总股本增至 26,127.4 万股。

经国务院证券委证委发[1997]62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7 年 12 月 30 日增发 4,800 万 B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0,927.3 万股，荷兰银行认购了本次增发的全部 4,800 万股 B 股；发行后，荷兰银行所持股份占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15.52%，该等 B 股通过 HG ASIALIMITED—CLIENT 持有。

表：1997 年年末大股东持股情况

排名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1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境内法人	20.05%
2	招商货柜工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05%
3	荷兰银行	境外法人	15.52%
4	丹麦宝隆洋行	境外法人	4.46%
合计			60.08%

1998 年 6 月 29 日，经深圳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8）34 号文批准，公司实施 199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和派发 3 元现金，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40,201,398 股。

1998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LONG HONOUR 通过深交所买入荷兰银行持有的公司 B 股 2,64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7.76%，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至 94,608,94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7.81%。

1998 年 12 月 18 日，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FAIR OAKS DEVELOPMENT LIMITED 通过深交所买入荷兰银行持有的公司 B 股 2,64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7.76%，另外，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原来通过招商局货柜工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0.05%。至此，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股份合计 94,608,94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7.81%。

表：1998 年年末大股东持股情况

排名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1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境内法人	20.05%
2	招商货柜工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05%
3	LON GHONOUR	境外法人	7.76%
4	FAIR OAKS DEVELOP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7.76%
5	丹麦宝隆洋行	境外法人	4.46%

合计	60.08%
----	--------

2002年5月31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200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送5股红股和5元现金，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10,302,096股。

2003年11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21号文核准，公司向投资者公开增发A股1.2亿股股票，增发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30,302,096股。

2004年4月21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每10股转增6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008,483,353股。

2004年8月19日，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与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163,701,456股非流通国有法人股转让给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转让价格为1,056,383,927.00元。上述股份转让于2004年12月31日在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

表：2004年年末大股东持股情况

排名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1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6.23%
2	招商货柜工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23%
3	FAIR OAKS DEVELOP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6.22%
合计			38.68%

2005年3月3日，非上市外资股总计200,079,557股正式在深交所B股市场上市流通。上述股份变更事宜经2003年7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二批[2003]444号文批准，公司股东——招商局货柜工业有限公司和Profit Crown Assets Limited于2003年12月5日起一年后将其所持有公司未上市流通的境外法人股分别计102,313,410股和22,736,313股转为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并上市流通。该事项业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3]51号文批准。

2005年4月25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16,966,706股。

2005年，公司的股东招商局货柜工业有限公司及FAIR OAKS DEVELOPMENT LIMITED变更了其公司名称。招商局货柜工业有限公司和FAIR OAKS DEVELOPMENT LIMITED均为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其中，招商局

货柜工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CHINA MERCHANTS（CIMC）INVESTMENT LIMITED]；FAIR OAKS DEVELOPMENT LIMITED 名称变更为招商局国际(中集)控股有限公司[CHINA MERCHANTS(CIMC) HOLDINGS LIMITED]。

表：2005 年年末大股东持股情况

排名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1	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6.23%
2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6.23%
3	招商局国际（中集）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52%
合计			38.98%

200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产权局产权函[2006]15 号文批复同意；2006 年 4 月 4 日，公司公告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200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的 A 股流通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发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全体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将获得 7 份百慕大式认沽权证；2006 年 5 月 24 日，公司 A 股股票复牌且原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股份开始上市流通。

2006 年 6 月 30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1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218,663,377 股。

2007 年 4 月 23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662,396,051 股。

2007 年 12 月 10 日至 2008 年 3 月 6 日期间，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在深交所收购公司之 B 股共 113,067,401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约 4.25%）。连同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持有公司的 432,171,843 股 A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约 16.23%），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公司的股份已增至约 20.48%。

表：2008 年 03 月 06 日大股东持股情况

排名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1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0.48%
2	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6.23%
3	招商局国际（中集）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52%

合计	43.23%
----	--------

根据公司 2010 年 9 月 17 日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2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入第一个行权期。

2012 年 12 月 19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到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48 号）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批准，公司的 1,430,480,509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全部转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

截至 2014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激励对象已累计行权 1,023.25 万股，逾期未行权数量为 312.5 万股。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由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

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激励对象已累计行权 1,289,375 股，逾期未行权数量为 103,125 股。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由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49 号）文核准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中集集团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的工作完成。中集集团向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Broad Ride Limited 及 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 共发行 286,096,100 股本公司新 H 股，发行价格为每 H 股 13.48 港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港币 3,856,575,428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H 股为 1,716,576,609 股，A 股为 1,261,243,077 股，总股本为 2,977,819,686 股。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长誉投资有限公司完成交割的通知函》，中海集运之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与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买卖长誉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股份购买协议》项下的所有先决条件已经达成或获得豁免，中海集运香港购买长誉投资有限公司（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100% 股权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交割完成。上述交割完成后，中海集运通过 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及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432,171,843 股 A 股及 245,842,181 股 H 股，其总

持股比例占发行人已发行总股本的 22.77%。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978,278,386 股，其中人民币无限售普通股（A 股）1,261,052,751 股，人民币有条件限售普通股（A 股）840,151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1,716,576,609 股。

2016 年 5 月 23 日，招商局国际的全资附属公司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透过香港联交所按平均价每股 9.43 港元合计购入发行人 3,326,000 股 H 股股份。紧接本次股份增持（与招商局国际中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透过香港联交所收购的发行人其他 16,067,400 股 H 股合并计算）后，招商局国际（通过其附属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706,673,117 股 H 股，占发行人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23.73%。

2017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收到第一大股东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港口”）通知，招商局港口于 2017 年 4 月 7 日与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工业集团”）签署了《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与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有关 Soares Limited 全部已发行股本转让的股份转让协议》，招商局港口将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Soares Limited 全部已发行股份及 Soares Limited 于交割日尚未偿还的股东贷款转让给招商局工业集团，转让对价合计为港币 8,542,964,799 元（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招商局工业集团成为 Soares Limited 的股东，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730,557,217 股 H 股股份（占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股份的 24.53%），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招商局港口将不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Soares Limited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和比例在本次股份转让前后无变化。

根据公司 2010 年 9 月 17 日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批 A 股股票期权经考核合格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即：2014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止）内可以自主行权共计 39,660,000 份 A 股股票期权。第二批 A 股股票期权经考核合格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即：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止）内可以自主行权共计 4,132,500 份 A 股股票期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第一批 A 股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已合计行权 22,775,660 份 A 股股票期权。第二批 A 股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已合计行权 1,906,960 份 A 股股票期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2,984,956,336 股，其中人民币无限售普通股（A 股）1,267,499,201 股，人民币有条件限售普通股（A 股）880,526.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1,716,576,609 股。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比较分散，无任何一家股东能够单独对发行人形成绝对控股地位。另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并未就通过一致行动实现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事宜达成协议或者作出任何其他安排。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或其他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置换事项。

四、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 1）	1,725,132,326	57.79
2	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注 2）	432,171,843	14.48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9,938,808	2.34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993,800	1.27
5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252,400	0.31
6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211,800	0.31
7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150,300	0.31
8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094,100	0.30
9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035,599	0.30
1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998,000	0.30
	合 计	2,319,978,976	77.71

注 1：发行人 H 股股东中，非登记股东的股份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发行人 1,725,132,326 股，包括：8,725,717 股 A 股和 1,716,406,609 股 H 股。这些 H 股中，包括（但不限于）招商局集团通过其子公司（包括：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Soares Limited 和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733,691,017 股 H 股，中国远洋海运集团通过其子公司（包括：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持有的 25,322,106 股 H 股和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 220,520,075 股 H 股）持有的 245,842,181 股 H 股。

注 2：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除了上述已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发行人 220,520,075 股 H 股（见上述注 1）以外，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还持有发行人 432,171,843 股 A 股。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计 623 家，其中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17 年末/度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90,440.37	42,141.13	48,299.24	121,820.58	4,222.64
2	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	204,514.53	139,111.63	65,402.90	143,100.55	901.01
3	上海中集冷藏箱有限公司	66,857.81	17,327.80	49,530.01	71.98	3,352.47
4	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473,727.57	128,664.25	345,063.32	13,455.91	77,683.09
5	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175,809.44	94,260.42	81,549.02	261,650.52	24,350.20
6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95,337.24	50,648.48	44,688.76	190,049.09	12,434.00
7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83,397.84	55,958.34	27,439.50	160,231.28	7,175.66
8	荆门宏图特种飞行器制造有限公司	111,648.68	77,466.59	34,182.10	84,948.02	5,140.83
9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3,213,479.72	3,121,508.64	91,971.08	233,414.73	-86,795.26
10	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197,538.41	114,708.06	82,830.36	106,310.34	11,323.56
11	Albert Ziegler GmbH	143,583.21	89,849.11	53,734.10	180,764.77	4,493.57
12	天津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9,046.66	20,349.73	8,696.92	34,031.10	197.29
13	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45,864.06	39,241.46	106,622.60	106,622.60	27,002.30
14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17,718.87	10,572.24	7,146.62	14,526.25	978.33
15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72,306.62	238,449.12	233,857.50	100,679.14	19,469.34
16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709,134.56	2,033,005.54	676,129.02	191,124.46	79,686.94
17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16,703.35	735,951.38	80,751.97	8,723.18	8,293.94
18	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484,448.04	262,159.73	222,288.31	812,707.71	11,158.53
19	上海中集洋山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43,963.65	79,491.57	64,472.09	225,713.65	13,146.43

20	太仓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107,872.50	67,883.53	39,988.97	348,971.09	17,411.31
----	---------------	------------	-----------	-----------	------------	-----------

1、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丁枫。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集装箱（包括特种集装箱）、集装箱半成品、可移动式装备（包括环保装备、数据中心、电源装备等）、箱式逆变系统、风力变频系统、储能系统、充电站系统、换电站系统、集装箱相关零部件、不含动力部分的箱式半挂车零部件及金属构件、智能化激光集成设备、激光加工装备、激光成套设备、机器人集成设备、整体式建筑模块、整体卫生间模块、整体厨房模块及其配件、活动房屋、包装单元、方舱、车载电子系统、通讯配套设备、食品加工机械、餐饮服务机械的设计、制造、销售、出租、维修以及堆场、相关资讯和服务；物流资讯及相关辅助服务（不含货物运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是由中集集团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该公司于2003年1月20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取得外经贸粤新合资证字【2003】0001号批准证书，并于2003年4月2日取得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合粤江总副字第00397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注册资本为42,549.34万人民币。

截至2017年末，该公司总资产90,440.37万元，总负债42,141.13万元，所有者权益48,299.24万元。2017年共实现营业收入121,820.58万元，净利润4,222.64万元。

2、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

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樊平燕，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冷藏箱、冷机及其配件，及上述产品相关技术转让、咨询、售后维修和服务。

1999年，中集集团投资成立了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末注册资本8,684.668万美元，核心业务是制造各类传统国际标准冷藏集装箱。

截至2017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04,514.53万元，总负债139,111.63万元，所有者权益65,402.90万元。2017年共实现营业收入143,100.55万元，净利润901.01万元。

3、上海中集冷藏箱有限公司

上海中集冷藏箱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田化。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研究、开发、

生产冷藏集装箱、冷藏车和保温车的冷藏保温装置、其他特种集装箱及其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有关的技术咨询、维修服务。

上海中集冷藏箱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1996 年 9 月正式开业投产, 该公司注册资本 3,100 万美元。

截至 2017 年末, 该公司总资产 66,857.81 万元, 总负债 17,327.80 万元, 所有者权益 49,530.01 万元。2017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71.98 万元, 净利润 3,352.47 万元。

4、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麦伯良。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种高科技、高性能的专用汽车、半挂车系列及其零部件（不含限制项目）; 集装箱、折叠箱、特种集装箱以及一般机械产品及金属结构的加工制造和相关业务, 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经验管理生产上述同类产品的企业。

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天达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是于 1996 年 8 月 29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以外经贸合资证字【1996】0861 号文批准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经营期限为 30 年。截至目前, 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1,222.5068 万美元。

截至 2017 年末, 该公司总资产 473,727.57 万元, 总负债 128,664.25 万元, 所有者权益 345,063.32 万元。2017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13,455.91 万元, 净利润 77,683.09 万元。

5、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贵平。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发、生产、销售各种高技术、高性能的专用车、改装车、特种车、半挂车系列（上述产品须经国家主管部门发布公告后方可生产）及其零部件、公路、港口新型机械设备、集装箱、折叠箱、特种集装箱、一般机械产品及金属结构; 产品售后技术服务。

截至 2017 年末, 该公司总资产 175,809.44 万元, 总负债 94,260.42 万元, 所有者权益 81,549.02 万元。2017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261,650.52 万元, 净利润 24,350.20 万元。

6、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蒋启文,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专用车辆改装、挂车及配件、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汽车配件研发制造; 仓储房屋出租,

汽车修理，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农用车、农机及配件、建材、金属材料、橡胶制品、五金化工等相关产品物料的销售；进出口业务，现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0,534 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95,337.24 万元，总负债 50,648.48 万元，所有者权益 44,688.76 万元。2017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190,049.09 万元，净利润 12,434.00 万元。

7、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志敏。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种高技术、高性能的专用车（凭行业许可经营），一般机械产品及金属结构件，并提供相关咨询和售后服务，现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0,968.61 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83,397.84 万元，总负债 55,958.34 万元，所有者权益 27,439.50 万元。2017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160,231.28 万元，净利润 7,175.66 万元。

8、荆门宏图特种飞行器制造有限公司

荆门宏图特种飞行器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霍拉庭。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民用改装车、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销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压力管道设计、安装，汽车维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化工石油管道设备安装工程，汽车销售，经营该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船舶设计，船舶工程监理，船舶技术咨询、服务、开发，电子产品、电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截至目前注册资本金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11,648.68 万元，总负债 77,466.59 万元，所有者权益 34,182.10 万元。2017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84,948.02 万元，净利润 5,140.83 万元。

9、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建中。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海洋工程装备（含模块）、海上石油工程设施的设计、建造、修理及服务；提供海洋工程相关服务、技术咨询；游艇的设计、建造、修理与服务；海洋工程船及相关各类特殊用途船的设计、建造、修理与服务；并销售自产产品；为本企业生产提供码头及港口相关服务，港区内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注册资本为 229,119 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213,479.72 万元，总负债 3,121,508.64 万元，所

所有者权益 91,971.08 万元。2017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233,414.73 万元，净亏损 86,795.26 万元。2017 年公司净亏损主要系由于公司项目收入不足，毛利贡献较少。

10、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郑祖华。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经营各种机场和港口用机电设备产品、一般机械产品、金属结构件、自动化停车系统及设备、自动化物流仓储系统及设备、机场专用设备（航空食品车，自行式飞机除冰车、防冰车，集装箱、集装板装载机，撒布车，除雪车，摩擦系数测试车）、自产产品及代理产品的安装及售后服务；从事停车场的经营管理服务（由分公司凭许可证经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分销）；机场消防及救援车辆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97,538.41 万元，总负债 114,708.06 万元，所有者权益 82,830.36 万元。2017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106,310.34 万元，净利润 11,323.56 万元。

11、Albert Ziegler GmbH

Albert Ziegler GmbH，法人代表栾有钧。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及销售消防及救援车辆及相关配件和备件产品，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43,583.21 万元，总负债 89,849.11 万元，所有者权益 53,734.10 万元。2017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180,764.77 万元，净利润 4,493.57 万元。

12、天津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天津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贵平。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经营范围为物流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流装备相关零部件、钢结构的研发、制造、安装以及与物流装备相关的其他技术咨询和服务。注册资金 1,000 万美金。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9,046.66 万元，总负债 20,349.73 万元，所有者权益 8,696.92 万元。2017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34,031.10 万元，净利润 197.29 万元。

13、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高翔。该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是港口物流业务、船代业务、货代业务、工程项目物流业务和油气站业务。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45,864.06 万元，总负债 39,241.4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6,622.60 万元。2017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106,622.60 万元，净利润 27,002.30 万元。

14、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胡鹏飞。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该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从事各类集装箱的中转、堆存、拆拼箱和维修与保养；罐箱、特种箱、冷冻集装箱及冷机维修与配件服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公路、港口新型多功能集装箱、物流装备拼装、再组装及相关机械、结构件设计及组装；模块化集装箱房屋箱的工程承接、设计、施工、维修（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取得相关资质方可经营）；货物的仓储（不含危险品）；销售自产产品；模块化集装箱房屋及集装箱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国际海运集装箱站与堆场业务；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报检、保险及运输咨询业务，国际多式联运、集运（含集装箱拼箱）及其他相关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水果、化妆品、日用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食品、酒水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7,718.87 万元，总负债 10,572.24 万元，所有者权益 7,146.62 万元。2017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14,526.25 万元，净利润 978.33 万元。

15、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禹振飞，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24 日，业务涉及产业园区开发和运营、传统地产开发、商业运营、物业服务等诸多领域。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472,306.62 万元，总负债 238,449.12 万元，所有者权益 233,857.50 万元。2017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100,679.14 万元，净利润 19,469.34 万元。

16、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麦伯良。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主要经营范围是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限上门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709,134.56 万元，总负债 2,033,005.54 万元，所有者权益 676,129.02 万元。2017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191,124.46 万元，净利润 79,686.94 万元。

17、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高翔。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对中集集团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816,703.35 万元，总负债 735,951.38 万元，所有者权益 80,751.97 万元。2017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8,723.18 万元，净利润 8,293.94 万元。

18、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胡鹏飞。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注册资本 104,922.67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国际货运代理（海上、航空、陆路）；国内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国内水路运输；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机务、海务管理；船舶买卖、租赁；船舶管理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报检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船舶代理；集装箱销售、修理、清洗、装拆服务；物流包装器具销售、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仓库、堆场、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物业管理；货物打包、装卸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木材、五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产品、电子元件、棉花、纺织制品批发兼零售；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计算机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不含投融资及代客理财业务）、税务信息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安全技术咨询。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484,448.04 万元，总负债 262,159.73 万元，所有者权益 222,288.31 万元。2017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812,707.71 万元，净利润 11,158.53 万元。

19、上海中集洋山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上海中集洋山物流装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田化。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集装箱的设计、制造、维修及相关技术咨询；集装箱相关零部件、钢结构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2,948 万美元。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43,963.65 万元，总负债 79,491.57 万元，所有者权益 64,472.09 万元。2017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225,713.65 万元，净利润 13,146.43 万元。

20、太仓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太仓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伟棠。该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3,100 万美元。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07,872.50 万元，总负债 67,883.53 万元，所有者权益 39,988.97 万元。2017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348,971.09 万元，净利润 17,411.31 万元。

(二) 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营企业					
1	日邮振华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物流辅助业务	美元 1,670.39 万元	38.25%
2	玉柴联合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芜湖	生产、销售重型发动机及其零部件	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35.03%
联营企业					
1	利华能源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霸州	燃气储运业务	人民币 33,062.50 万元	15.58%
2	上海丰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	房地产业务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40.00%
3	TSC Offshore Group Ltd	开曼群岛	陆地和海洋钻井平台业务	美元 69,173.42 万元	13.12%

4	加华海运有限公司	香港	物流辅助业务	美元 4,800.00 万元	30.00%
5	中国消防集团企业控股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	消防设备	港币 2,855.00 万元	30.00%
6	首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	人民币 150,000 万元	45.00%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	性别	国籍	持股情况
王宏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止	男	中国	
王宇航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止	男	中国	
麦伯良	执行董事, CEO 兼总裁	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止	男	中国	494,702 (A 股)
胡贤甫	非执行董事	自 2017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止	男	中国	
刘冲	非执行董事	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止	男	中国	
潘承伟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止	男	中国	
潘正启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止	男	中国	
王桂堃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止	男	中国	
张铭文	监事会主席	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止	男	中国	
王洪源	监事	自 2017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止	男	中国	
熊波	监事	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选举监事的职工大会召开日止	男	中国	
麦伯良	CEO 兼总裁	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董事会止	男	中国	
吴发沛	副总裁	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董事会止	男	中国	
李胤辉	副总裁	2016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董事会止	男	中国	
黄田化	副总裁	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2021 年年度董事会止	男	中国	

高翔	常务副总裁	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起三年	男	中国	
于玉群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起三年	男	中国	
曾邗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三年	男	中国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王宏先生，1962 年出生，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起出任发行人董事长，2007 年 4 月起出任发行人董事。王宏先生于 2015 年 3 月起担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 2011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出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企划部总经理；于 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4 月出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其由 2005 年 5 月起担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号：144）的执行董事；2014 年 4 月起，担任招商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12 月 30 日，担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2014 年 6 月至 11 月，担任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自 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股票代码：601872）的董事，亦于 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出任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股票代码：000024）的董事（该公司亦于新加坡上市）。自 2005 年 6 月至 2009 年 7 月，其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股票代码：600018）的副董事长。由 2005 年 5 月至 2009 年 2 月，为招商局亚太有限公司（新加坡上市公司）的主席。由 2005 年至 2009 年，为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号：144）的常务副总经理，自 2007 年至 2009 年期间兼任首席营运官。彼曾在招商局集团出任业绩考核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及战略研究部总经理。其亦曾于香港海通有限公司出任董事总经理，又曾担任中国交通进出口总公司的财务部及船务部的总经理及公司副总经理，及中远广州远洋运输公司的轮机员。王宏先生于 1982 年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轮机管理专业，其后分别于 1991 年及 1999 年 7 月在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及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

王宇航先生，1961 年出生，现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历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组织部干部处副处长，发展部副总经理，人事部副总经理，监督部总经理，纪委副书记，监察室副主任，法律中心主任，人事部总经理，中远美洲公司副总裁，副总裁（主持工作），中远造船工业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

员等职，具有 30 多年航运业经验，在人力资源，纪检监察，企业运营管理等方面经验丰富。2016 年 1 月起任现职。王宇航先生毕业于大连海运学院轮机管理专业，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

麦伯良先生，1959 年出生，由 1994 年 3 月 7 日起担任发行人总裁，2015 年 8 月 27 日起担任发行人 CEO 兼总裁，由 1994 年 3 月 8 日起兼任发行人执行董事。麦先生于 1982 年加盟发行人，曾任生产技术部经理及副总经理。麦先生于 1982 年 7 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机械工程专业，获得学士学位。

胡贤甫先生，1969 年出生，现任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胡先生于 1992 年 7 月加入招商局集团，历任招商局重工财务经理，招商局工业集团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招商局重工（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胡先生毕业于武汉水运工程学院管理工程系财务会计专业，后获得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国际会计师。

刘冲先生，1970 年出生，2016 年 3 月起担任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4 月起任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8 月起兼任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资金管理部主任，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刘冲先生毕业于中山大学经济学专业，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潘承伟先生，1946 年出生，中国交通部干部管理学院毕业，大学专科，会计师，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起出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潘先生 1965 年参加工作，2008 年 11 月退休，历任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财务处处长，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远（香港）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远（香港）工贸控股公司总经理，中远香港集团深圳代表处首席代表并兼任深圳广聚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远（开曼）福庆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分公司总经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燃油期货合规经理。自 2011 年五月至今，任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七月至今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潘正启先生，1953 年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潘先生历任上海远

洋公司船员、党委办公室秘书、科长、副主任、主任、公司企化部经理兼船舶管理二处处长兼党委书记、四处处长兼党委书记；青岛远洋公司副总经理兼连云港远洋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远亚洲公司副总经理；中远亚洲公司总经理兼中远国际城开发公司总经理；中远澳洲公司副总裁兼中远新西兰公司总经理；深圳远洋公司党委书记；中远香港航运有限公司/深圳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月退休。

王桂堦先生，1951年出生，铜紫荆星章太平绅士，于2013年6月28日起出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律师获香港中文大学文学士、英国伦敦大学法学士、澳门东亚大学中国法律文凭以及英国法律学院毕业。是香港、英国执业律师，中国委托公证人，拥有澳大利亚、新加坡律师资格。王律师曾担任北京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江苏省政府海外法律顾问，现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及维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律师曾先后担任两所国际大型律师事务所中国主理合伙人共15年，也曾任在香港政府土地署，律政司署及立法会效力共达10年。王律师先后被委任为香港国际机场管理局、医管局及竞争法委员会委员。王律师现任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荣誉主席，是英国特许仲裁司学会和香港仲裁司学会的资深会员，是前任香港仲裁司学会会长。王律师现也为香港税务上诉委员会副主席，香港版权上诉审裁处，香港贸易发展局专业服务委员会主席，香港律师会理事会成员及前任会长，香港董事学会理事及每年最佳公司董事遴选委员。王律师在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城市大学及树仁大学担任名誉讲师或教授，并在不同的公共团体及慈善机构担任董事、会长、主席、理事及司库等职衔。

2、监事会成员

张铭文先生，1978年生，现任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于1999年参加工作，曾历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结算中心科员，副主任科员，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计划财务部资金处副主任科员，副处长，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财务金融部总经理助理。张铭文先生于2012年11月加入中海集运，自2012年11月起至2014年1月，任中海集运副总会计师，党委委员；自2013年4月起，任中海集运财务负责人；自2014年1月起至今，任中海集运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张铭文先生先后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和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分别主修投资经济和工商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高级会计师。

王洪源先生，1975 年出生，1997 年 7 月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航海学院远洋船舶驾驶专业，1997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6 月于大连海事大学交通运输管理学院攻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获硕士学位。王先生 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职于山东航运集团，历任三副、二副及外派巴拿马船的实习大副。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7 月，招商局集团业务开发部（前海湾项目组秘书处），任职高级项目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担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业务管理部任职高级项目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10 月，历任招商局国际冷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总经理，期间还兼任深圳招商局海运物流（招商保税）商务总监、招商美冷控股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等职务。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企业战略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招商港务（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担任招商局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助理。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战略发展部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兼任招商局长城海洋科技战略发展产业基金总经理。

熊波先生，1959 年出生，于 1991 年加入发行人，熊先生目前担任发行人财务管理部税务经理。并于 1996 年至今担任公司工会主席。熊先生于 1982 年毕业于黑龙江广播电视大学电子专业，大专学历。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麦伯良先生，为发行人执行董事、CEO 兼总裁。有关麦伯良先生的履历详情，请参阅本章“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1、董事会成员”。

吴发沛先生，1958 年出生，由 2004 年 3 月起出任发行人副总裁。吴先生于 1996 年加盟发行人，于 1996 年 12 月获委任为信息管理部经理，其后于 1998 年 12 月出任总裁助理，于 1999 年 12 月至 2004 年 3 月担任董事会秘书。此前，吴先生曾任华南理工大学的工商管理学院教师、副教授。吴先生亦曾任职广东省肇庆市南华自行车荣辉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吴先生于 1982 年 7 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机械制造专业学士，并于 1989 年 7 月获工学硕士学位。

李胤辉先生，1959 年出生，由 2004 年 3 月起出任发行人副总裁。由 2004 年起，李先生担任发行人若干家子公司的董事长或董事。李先生由 2002 年 10 月起至 2003

年 10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副总裁（挂职）。由 2003 年 3 月起，李先生任职于商务部。于 1993 年 5 月至 2003 年 3 月，李先生效力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在这之前，李先生效力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中央委员会。李先生于 1991 年 7 月毕业于吉林大学历史系获学士学位，于 1997 年 12 月获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颁发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又于 2001 年 6 月获吉林大学颁授世界经济博士学位。

黄田化先生，1963 年出生，毕业于大连交通大学（原大连铁道学院）焊接工艺与装备专业。1984 年 8 月参加工作。1988 年 3 月起加盟中集集团。黄先生 1988 年 3 月-1995 年，任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工程师；1995 年至 1999 年任上海中集冷藏箱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9 年起历任中集集团冷链投资有限公司、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青岛中集特种冷藏设备有限公司、青岛中集冷藏运输设备有限公司、上海中集冷藏箱有限公司、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及中集冷藏车北美多家公司总经理以及兼任车辆集团副总。2012 年起任中集集团总裁助理、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集装箱控股所属多家企业董事长，以及中集集团下属中集新材、中集电商、中集多式联运、中集同创等多家新型企业董事长。此外，黄先生自 2010 年至今担任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冷链物流专业委员会理事长、2014 年至今担任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常务副理事长、2015 年至今担任深圳政协委员、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兼副秘书长。2018 年 3 月起，黄田化先生任中集集团副总裁。

高翔先生，1966 年出生，2015 年 4 月 1 日起，出任发行人副总裁，并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担任常务副总裁。高先生毕业于天津大学海洋与船舶工程专业，亦为高级工程师。于 1999 年至 2008 年期间，曾分别担任天津中集北洋集装箱有限公司、天津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天津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天津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及天津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的总经理。于 2004 年至 2008 年期间出任中集集团的总裁助理。2009 年，出任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出任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高先生也于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若干附属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

于玉群先生，1965 年出生，由 2004 年 3 月起出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起同时担任公司秘书，并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起担任副总裁。于先生于 1992 年加盟发行人，先后任金融事务部副经理、经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负责

投资者关系及筹资管理工作。于先生于公司自 1994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于先生自 2007 年 9 月获委任为中集安瑞科(香港股份代号:3899)的执行董事,及自 2004 年获委任为公司若干家子公司的董事。于先生分别于 2011 年 3 月和 2012 年,获委任为 TSC 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号:206)及 Pteris 的非执行董事。于先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三届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亦为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一届并购融资委员会委员。1987 年 7 月至 1989 年 10 月,于先生曾任职于国家物价局。于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并分别于 1987 年 7 月和 1992 年 7 月获授经济学学士学位以及经济学硕士学位。

曾邗先生,1975 年出生,自 2017 年 3 月起出任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曾先生于 1999 年加盟公司,先后任财务管理部会计部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并于 2009-2010 年兼任中集安瑞科(香港股份代号:3899)财务部经理,自 2015 年起出任多家下属子公司董事,2016 年获委任为集团财务信息化决策委员会主任。曾先生于 1996 年 7 月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 1999 年 6 月毕业于江苏理工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曾邗先生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八、公司治理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 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并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其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并且,发行人董事会还建立了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三个专门委员会。

(1) 股东大会

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并依据公司章程行使相应职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

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发行股票、债券及其他融资工具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特定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发行人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三名。董事长、副董事长均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五名以上）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要有三名成员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是具备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提出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的考核标准以及薪酬政策与方案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其选举或罢免，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5）管理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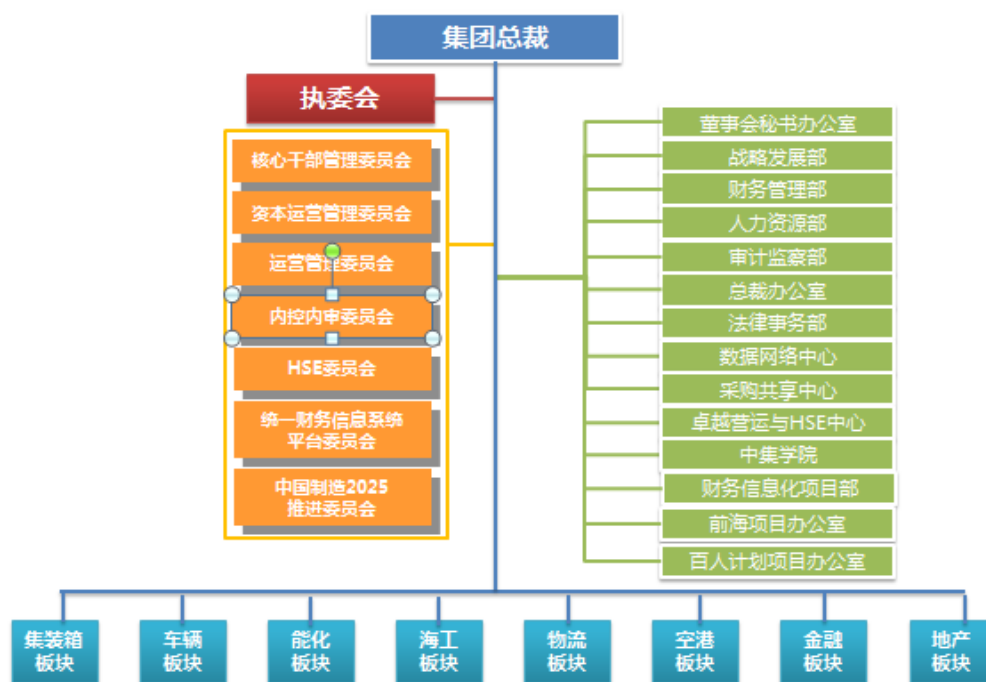
发行人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四名。公司设副总裁不超过6名，由董事会根据总裁提名聘任或解聘。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并主要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等。

（二）公司组织结构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公司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内部主要职能部门情况如下：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按照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促使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及时履行对外信息披露义务；组织和协调公司的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完成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编制等日常披露工作，并向两地交易所办理披露事宜；参与或协调集团公司、各大板块、上市子公司等的重大信息\交易的内部沟通与审核；协助董事会秘书进行投资者关系日常维护，与机构投资者、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沟通，接受股东及投资者咨询、接待及安排股东及投资者来访、调研；协助董事会秘书保持公司与董事、监事的日常

汇报、沟通、服务，传达董事会精神，协调、维护与大股东日常关系；根据监管规则及业务需要，组织董事会（含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以及会议文件、会议记录的管理。

战略发展部：建设战略执行体系及与其相应的集团绩效管理体系；成员企业绩效管理；集团产品质量及安全管理；促进成员企业企管团队建设；建立集团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体系；集团下属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管理；集团重大项目管理；外部投资管理经验和知识引进。

财务管理部：集团财务发展战略及工作规划；集团财务体系建设，及相关制度流程的制定；集团预算、税务、会计管理；集团外部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股份登记和托管、权益分派；各项外部审计工作。

人力资源部：制定集团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建设集团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集团各项人力资源管理规范、制度、流程；建设集团共享招聘调配平台；设计集团职业发展通道并组织实施各项人才发展项目；提供集团内用工风险相关法律法规咨询；提供集团内相关人事信息共享；提供集团内薪酬福利相关政策咨询与支持；集团总部日常人力资源事务办理。

审计监察部：制订审核集团内部审计监察制度并组织实施；策划组织编制《中集集团内部审计监察操作手册》；进行集团相关风险管理研究；策划、推进《中集集团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为集团各种调研、调查、咨询项目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建立善审计、财务管理人才培养系统，培养输出人才。

总裁办公室：根据集团不同阶段的发展状况，探索集团公共关系管理、品牌管理、企业文化管理、综合管理的未来发展方向，撰写相关的分析报告与发展纲要，制定相应对策；指导集团各公司（包括集装箱、车辆、并购企业和新产业）企业文化、创新管理、品牌管理、综合管理等对口部门在上述领域的工作，提供协调、咨询和专业服务，并评估其工作质量和政策贯彻的一致性；保护与推广企业品牌，维护和拓展媒体关系，维护和完善品牌推广平台与工具（网站、刊物、专题片、展览等）；维护和拓展政府关系及协会关系，实施社会责任管理，参与管理投资者关系，参与产品市场以及各职能领域品牌推广；提炼和深化核心价值理念，建设集团化文化传播渠道和共享平台，组织与策划集团层面的企业主题活动；建立和完善督办管理系统，建设和完善

办公会议管理系统，建设和实施文件流转体系和档案管理体系，建设与实施集团创新管理体系，跟进及督办集团重点工作；建设集团总部的后勤保障服务平台。

法律事务部：协同外部顾问律师、司法部门、行政机关等处理相关法律事务；评估业务项目的法律风险和政策风险，控制和防范公司运营中的法律风险；起草公司业务相关法律文本；搭建并购前期内部法律准备、聘请合适外部律师、法律预算确定、交易法律框架；尽职调查过程中协调外部律师审核法律文件、协调、指导；对提供各种并购方案的可行性、法律障碍、利弊和风险进行法律分析，形成并购决议后协调外部律师谈判拟定合同文本；并购实施过程中，交割和具体执行合同规定事宜。

数据网络中心：组织集团信息化建设的规划、策略的编、审、定，督促 IT 策略和规划有效执行；负责集团信息化建设的治理机制的 IT 治理体系管理；组织集团（含企业）信息系统年度目标和计划的编、审、定；组织和协调 IT 建设资金计划的制定（含企业投资审批）；制定和推行集团信息化建设的应用技术管理，业务流程管理，业务数据标准管理，项目管理；组织新的信息技术、管理技术的跟踪、导入和使用；根据 IT 的特点，管理下属企业 IT 部门建设等。

采购共享中心：制定集团采购战略规划和采购管理工作年度计划；建设集团采购管理体系组织；建设集团供应商管理体系；供应商寻源、评估、资格认证，并建设集团供应商评估与资格认证团队；制定集团供应商关系管理方案。

卓越运营与 HSE 中心：落实集团 HSE 监督审核模式完善及分层责任制；处理重大事故及 HSE 秘书处事务性工作；建立和审核 ONE 模式构建、评价标准；研究卓越绩效模式，申请国家质量奖；组织科技和 ONE 成果推广交易会；研发与推广集团 HSE 及绿色发展的社会责任品牌；建设与运营集团节能降耗及碳资产管理；研究应用政府科技政策；推进技术趋势研究和项目；推动 HSE 先进技术及现场风险改善机制；培育及构建集团职业健康、环保体系；实施企业管理提升诊断及方案。

中集学院：根据企业需求，进行绩效支持项目的设计开发与实施；根据集团、板块及企业需求，进行领导力发展项目的设计开发与实施，培养各层级领导人才；根据集团的共性需求，进行标准化学习项目的开发、实施及学习资源的沉淀；通过学习方法和学习技术的输出，塑造组织学习文化，助推组织变革；通过讲师发展、课程开发、案例开发等手段，沉淀及传承组织的优秀经验；搭建学习平台，提供多样化的学习资

源。

九、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和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与大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方面实现了五分开,具有较为充分的独立性。

(1) 资产方面:发行人与大股东产权明晰,手续齐全,由发行人独立管理,不存在大股东占用、支配资产或干预上市公司对资产的经营管理。

(2) 人员方面:发行人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机构独立、制度健全,与大股东在人员上完全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情况,均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发行人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关联公司兼职的情况。

(3) 机构方面: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健全,运作独立。大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

(4) 财务方面:发行人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帐号独立,独立纳税。

(5) 业务方面:发行人的生产系统、采购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完全独立。发行人完全独立拥有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发行人与大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相同产品的情况;在业务上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经建立完整的涵盖资金预算、投资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的规章制度、办法和流程,这些制度和流程构成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直管企业的管理控制方面,发行人制订了《中集集团派出董事管理办法》,明确了外派董事的选派原则、选派程序、任职资格、法定职责等,以及派出董事的激励机制等,以保证和维护发行人在下属子公司的合法权益,代表发行人参与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

预算管理控制方面，发行人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包括预算的编制、预算的执行、预算的控制、预算的调整、预算的反馈和监督、预算的绩效考核的全过程。发行人资金管理部确定当年企业应达到的资金管理要求，并据以确定当年具体测算方法和预算具体实施细则，启动当年资金预算编制。成员企业编制完毕预算初稿后，提交板块财务（或承担板块财务的部门和机构）进行初审后汇总提交发行人资金管理部审核和合并，汇总审核报告后报送发行人总裁审批，并作为年度董事会议题之一进行审议。资金预算经最终批准后，成员企业及产业板块应当依据资金预算批复文件安排额度使用。

资金管理控制方面，发行人资金管理部是发行人资金集中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发行人资金集中各项政策的制定、业务审批及操作、以及对发行人资金集中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发行人财务公司负责根据发行人资金管理部的相关政策及制度，对发行人资金集中进行具体操作和日常管理。发行人成员单位负责配合财务公司执行发行人资金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对自身资金集中的相关业务进行账务处理。

对外担保控制方面，发行人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除此以外的其他担保均应当取得出席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投资管理控制方面，发行人对年度投资预算实行统筹管理，各类企业都须履行相应流程。每年第四季度发行人商业计划与预算管理委员会向各类企业发出第二年度商业计划编制指引，各企业根据指引要求组织投资预算申报工作，汇总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投资预算，提交至发行人商业计划与预算管理委员会秘书处。发行人战略发展部作为秘书处成员及发行人投资管理部门，对各企业年度投资预算进行汇总及审核。年度投资预算与财务预算、资金预算等一并经发行人商业计划与预算管理委员会审议、总裁核准后，报发行人董事会审批。最终由发行人商业计划与预算委员会统一发文至各企业。对于多股东企业及创新企业，发行人发文至派出董事，由其按照发行人批复意

见在企业董事会上发表意见。

关联交易控制方面，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 300 万元以下关联交易，由发行人总裁审批；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发行人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发行人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 3000 万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与其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应当报子公司董事会审批，发行人财务管理部备案。

信息披露控制方面，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企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作出了具体的规定。信息披露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董事会是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发行人信息公开披露事项。董事长是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是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负责发行人日常信息披露工作的专门机构。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总部各职能部门和各下属公司应当及时、全面、真实的提供必要的各类数据及与信息披露资料和相关协议、合同等备查文件，共同协作做好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

十一、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处罚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募集说明书中的会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 2018 年半年度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076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0078 号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0078 号，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在阅读下面会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上述经审计的审计报告以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审计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新的香港《公司条例》于 2015 年生效，本财务报表的若干披露已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的要求进行调整。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报表编制方法和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拥有被投资单位的权利，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并将被合并子公司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本集团终止确认与该子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权益中的其他相关项目。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二）合并报表编制方法的变化

1、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29 日的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式由原成本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规定，企业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可以选择采用成本模式，也可以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应当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处理，并按计量模式变更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一）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交易市场；（二）企业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的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估计。发行人所持投资性房地产大部分位于国内沿海一二线城市，通过外部报价或者评估，能够满足上述两个条件。因此，发行人将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即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近年来发行人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区域的房地产升值较大。在成本计量模式下，账面净值随折旧和摊销而不断减少，无法体现投资性房地产的增值部分，低估了

发行人价值。随着该等地区经济发展、区域房地产交易日趋活跃，发行人认为对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投资性房地产的价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发行人决定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或者拟增值后出售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大部分位于国内沿海一二线城市，如青岛、大连、上海及成都，还有部分位于新加坡。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发行人持有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便于发行人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发行人真实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67,918.90 万元。于 2016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金额为人民币 7,579.20 万元。

表：发行人近一年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明细

单位：万元

	房屋建筑物及相关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016 年 1 月 1 日	73,017	-	73,017
本年购建	7,818	-	7,818
公允价值变动	7,579	-	7,579
固定资产转入	13,186	-	13,186
无形资产转入	4,684	13,055	17,739
在建工程转入	79	-	79
转入资产重估增值	10,206	48,277	58,483
划分为持有待售	-2,640	-	-2,64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3,929	61,332	175,261

	房屋建筑物及相关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017 年 1 月 1 日	113,929	61,332	175,261
公允价值变动	534	-	534
固定资产转入	2,112	-	2,112
存货转入	9,023	-	9,023
在建工程转入	3,442	-	3,442
转入资产重估增值	668	-	668
转出至其他资产	-2,657	-15,080	-17,737
本年处置	-505	-4,880	-5,38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26,547	41,372	167,919

对于投资性房地产，发行人委托外部评估师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所采用的方

法主要包括租金收益模型和成本法法等。所使用的输入值主要包括租金增长率、资本化率和单位价格等，投资性房地产的各个科目根据评估报告的数据入账。2017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较2016年末（已重列）的值减少7,342万元，降幅4%，其中因转出资产17,737万元、本年处置-5,385万元。

2、经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2017年8月28日审议批准，本公司决定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并根据相关规定分别自2017年6月12日和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1）本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本集团对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对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本集团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2016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2）本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集团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国家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作为A+H股上市公司，经2018年3月27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新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保留但简化了金融资产的混合计量模型，并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1）摊余成本；（2）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3）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本集团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已调整计入2018年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综合收益。

4、国家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作为A+H股上市公司，经2018年3月27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该准则。新收入准则将

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统一为一个收入确认模型（五步法），原则为收入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此外，当同时满足在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包括房地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约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时，房地产销售收入根据满足在一段时间内履行义务的条件，按投入法计量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集团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已调整计入 2018 年期初留存收益。

三、报告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3,967.00	507,769.00	559,631.40	632,599.80	448,716.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060.90	21,322.50	19,488.00	14,116.00	13,329.4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6,216.20	2,010,065.10	1,777,359.00	1,306,226.60	1,203,668.10
应收票据		135,768.40	137,686.40	153,619.10	136,963.20
应收账款		1,874,296.70	1,639,672.60	1,152,607.50	1,066,704.90
预付款项	321,575.30	310,922.00	214,772.10	216,598.20	329,019.40
其他应收款（合计）	1,140,504.80	873,869.30	828,323.60	939,909.60	327,683.70
应收利息			1,909.20	925	1,084.20
其他应收款			825,973.60	934,788.70	325,365.00
应收股利			440.8	4,195.90	1,234.50
存货	2,093,730.00	2,002,771.80	1,925,832.70	1,740,951.50	1,641,664.60
持有待售资产	19,787.40	19,787.40	23,530.90	20,384.70	-
合同资产	185,538.80	153,413.30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6,811.50	411,549.40	431,425.00	394,168.90	322,866.80
其他流动资产	84,741.00	99,968.80	119,829.60	70,247.80	66,083.90
流动资产合计	7,333,932.90	6,411,438.60	5,900,192.30	5,335,203.10	4,353,032.50

非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1,853.40	32,518.70	1,975.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4,158.10	44,272.60	42,085.80
其他债权投资	3,035.20	2,962.00	-	-	-
长期应收款	1,436,718.30	1,371,533.70	1,288,054.00	1,322,024.20	1,273,456.40
长期股权投资	193,948.30	245,069.90	239,849.50	216,221.70	203,636.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4,141.70	101,024.00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915.30	42,415.40	-	-	-
投资性房地产	178,918.00	168,127.00	167,918.90	175,260.80	73,016.80
固定资产（合计）	2,321,617.60	2,283,607.60	2,308,868.20	2,216,731.10	2,194,755.90
固定资产			2,294,102.10	2,203,726.10	2,184,805.30
固定资产清理			14,766.10	13,005.00	9,950.60
在建工程	2,467,533.30	2,346,639.40	2,219,458.50	2,276,918.90	1,704,038.80
无形资产	466,383.70	462,090.50	471,124.40	465,475.70	498,355.80
开发支出	8,740.20	8,046.90	6,739.90	4,999.00	2,296.60
商誉	222,193.20	210,526.80	211,244.50	212,789.30	176,214.10
长期待摊费用	31,167.40	24,281.30	20,523.90	24,657.40	16,571.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864.90	145,910.20	141,663.70	125,767.00	119,700.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90.80	3,162.60	8,788.60	8,635.30	46,570.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35,367.90	7,415,397.30	7,160,245.60	7,126,271.70	6,352,674.00
资产总计	14,969,300.80	13,826,835.90	13,060,437.90	12,461,474.80	10,705,706.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15,918.20	2,180,330.20	1,531,734.70	1,572,978.70	1,790,902.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292.70	16,564.70	302.5	14,180.60	25,076.9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96,804.10	1,479,197.80	1,400,176.70	1,171,253.30	1,064,208.20
应付票据		165,790.70	178,545.60	155,158.20	174,907.70
应付账款		1,313,407.10	1,221,631.10	1,016,095.10	889,300.50
预收款项	-	-	462,408.80	378,069.40	276,351.10
合同负债	665,049.60	516,912.00	-	-	-

应付职工薪酬	281,871.70	248,381.60	271,348.20	211,510.80	223,427.10
应交税费	155,695.60	120,233.90	136,398.60	109,203.00	92,417.10
其他应付款（合计）	918,803.90	838,437.20	748,676.80	547,419.40	555,742.20
应付利息			37,779.30	30,337.50	21,637.40
应付股利			25,443.40	1,674.60	5,603.40
其他应付款			685,454.10	515,407.30	528,501.40
持有待售负债	-	-	1,490.60	-	-
预计负债	-	-	121,490.40	84,742.90	87,549.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3,603.40	338,509.80	408,557.90	366,787.20	476,552.30
其他流动负债	436,161.80	101,520.40	59,590.70	168,776.20	-
流动负债合计	7,148,201.00	5,840,087.60	5,142,175.90	4,624,921.50	4,592,227.10
非流动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780.70	6,123.50	5,547.10
长期借款	2,605,458.00	2,469,678.30	2,414,016.80	2,702,322.20	2,368,483.80
应付债券	201,037.20	798,650.00	798,650.00	798,650.00	-
长期应付款	29,213.50	31,113.00	34,726.90	52,937.20	55,013.60
预计负债	129,935.30	124,893.90	-	-	-
专项应付款		-	1,412.70	970.4	58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976.50	81,003.90	80,133.70	65,741.40	53,430.30
递延收益	95,379.40	85,476.30	84,623.20	83,973.80	51,166.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2,952.60	231,328.80	177,174.60	212,355.60	7,163.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75,952.50	3,822,144.20	3,594,518.60	3,923,074.10	2,541,387.90
负债合计	10,524,153.50	9,662,231.80	8,736,694.50	8,547,995.60	7,133,615.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8,496.10	298,495.60	298,288.90	297,857.70	297,782.00
其它权益工具	-		203,304.30	204,903.50	203,304.30
资本公积金	408,380.10	424,915.10	420,966.30	312,658.50	318,186.30
其它综合收益	92,834.80	45,302.10	21,930.30	35,734.10	-51,447.70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金	328,153.50	328,153.50	328,153.50	327,937.90	320,357.80
未分配利润	2,104,599.40	1,969,434.50	1,973,449.40	1,749,505.30	1,780,58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32,463.90	3,066,300.80	3,246,092.70	2,928,597.00	2,868,763.50
少数股东权益	1,212,683.40	1,098,303.30	1,077,650.70	984,882.20	703,328.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45,147.30	4,164,604.10	4,323,743.40	3,913,479.20	3,572,091.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969,300.80	13,826,835.90	13,060,437.90	12,461,474.80	10,705,706.50

表：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6,690,614.70	4,356,039.80	7,629,993.00	5,111,165.20	5,868,580.40
营业收入	6,690,614.70	4,356,039.80	7,629,993.00	5,111,165.20	5,868,580.40
营业总成本	6,449,999.80	4,204,158.70	7,333,587.20	5,115,943.70	5,638,472.00
营业成本	5,693,036.60	3,755,273.10	6,229,271.50	4,148,201.70	4,805,101.00
税金及附加	34,557.70	22,995.70	51,672.30	50,309.90	43,303.00
销售费用	222,962.80	138,205.70	292,671.80	215,698.00	257,472.60
管理费用	363,580.70	207,252.40	548,205.40	420,859.80	414,698.30
研发费用	57,040.00	32,722.90	-	-	-
财务费用	61,307.20	39,252.40	144,632.10	71,910.90	62,780.10
资产减值损失	992.90	975.3	67,134.10	208,963.40	55,117.00
信用减值损失	16,521.90	7,481.20	-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204.20	-4,449.70	11,131.60	61,391.30	-3,733.60
投资净收益	-6,474.60	19,577.10	51,035.10	23,441.00	77,610.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58.90	2,537.50	3,067.50	8,726.60	24,164.90
资产处置收益	141,262.20	3,731.90	11,333.40	40,234.60	-
其他收益	17,664.40	12,097.90	47,262.60	-	-
营业利润	395,271.10	182,838.30	417,168.50	120,288.40	303,985.40
加：营业外收入	7,823.40	2,189.30	62,242.10	76,124.10	43,620.00
减：营业外支出	411.70	2,046.50	38,486.50	26,207.40	17,358.40
利润总额	402,682.80	182,981.10	440,924.10	170,205.10	330,247.00
减：所得税	117,385.40	51,385.40	125,082.60	96,706.80	95,182.50
净利润	285,297.40	131,595.70	315,841.50	73,498.30	235,064.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231,704.60	96,539.70	250,924.20	53,966.00	202,661.30

少数股东损益	53,592.80	35,056.00	64,917.30	19,532.30	32,403.20
--------	-----------	-----------	-----------	-----------	-----------

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8年1-6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35,737.30	4,445,012.20	7,604,477.40	4,966,062.70	5,461,83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3,050.80	194,713.20	274,323.30	199,615.20	221,125.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032.60	36,478.20	169,192.60	47,560.40	49,119.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66,820.70	4,676,203.60	8,047,993.30	5,213,238.30	5,732,080.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80,531.30	4,113,072.60	6,159,064.20	3,787,586.80	4,817,222.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2,420.90	328,359.50	621,053.50	605,200.80	627,551.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008.30	139,311.40	258,568.90	129,240.30	161,181.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530.30	181,084.00	581,768.80	457,048.50	487,14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4,490.80	4,761,827.50	7,620,455.40	4,979,076.40	6,093,10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9.90	-85,623.90	427,537.90	234,161.90	-361,022.3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265.60	96,265.60	972,884.30	22,746.10	48,019.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03.30	5,133.80	5,882.40	22,476.00	1,408.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34.90	5,122.80	98,673.30	90,459.70	77,568.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674.30	12,674.30	47,562.90	20,642.1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21.60	-	18,945.20	44,692.00	4,288.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699.70	119,196.50	1,143,948.10	201,015.90	131,284.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3,587.70	189,541.40	170,723.20	723,959.20	1,234,698.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132.60	80,219.60	1,074,820.90	88,686.00	137,926.3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07.90	1,972.90	56,414.50	73,836.20	17,138.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213.4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628.20	346,947.30	1,301,958.60	886,481.40	1,389,762.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928.50	-227,750.80	-158,010.50	-685,465.50	-1,258,478.1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43.90	7,203.10	280,315.00	176,890.60	373,215.1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3,872.00	3,031.20	277,195.70	176,057.50	28,417.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44,606.20	2,814,005.40	5,993,054.90	5,454,865.60	5,896,991.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92.40	8,103.20	1,647.40	375.5	26,099.3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798,650.00	198,114.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6,942.50	2,829,311.70	6,275,017.30	6,430,781.70	6,494,419.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91,046.90	2,222,875.00	6,280,710.90	5,282,020.30	4,595,522.10
偿还永续债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200,000.00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1,699.60	131,912.40	286,679.00	322,807.90	240,588.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39,637.60	16,125.30	10,763.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9.40	-	61,342.70	74,848.90	7,74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6,105.90	2,554,787.40	6,628,732.60	5,679,677.10	4,843,85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836.60	274,524.30	-353,715.30	751,104.60	1,650,566.3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339.00	-41,132.70	-5,393.10	8,153.40	1,321.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5,577.00	-79,983.10	-89,581.00	307,954.40	32,387.2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285.70	544,285.70	633,866.70	325,912.30	293,525.1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9,862.70	464,302.60	544,285.70	633,866.70	325,912.30

(二) 母公司口径财务报表

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9月末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1,424.70	161,478.20	136,687.60	266,022.20	159,744.60
其他应收款(合计)	1,993,297.10	1,920,888.00	1,811,551.10	1,788,723.40	1,696,754.70
其他应收款			1,319,714.20	1,313,141.60	1,236,310.20
应收股利			491,836.90	475,581.80	460,444.50
其他流动资产	-	225.5	577.1	927.2	1,626.40
流动资产合计	2,284,721.80	2,082,591.70	1,948,815.80	2,055,672.80	1,858,125.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8,890.50	38,890.50	38,890.50
长期股权投资	1,094,742.10	1,049,158.80	958,388.60	937,527.60	850,953.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490.00	80,490.00	-	-	-
固定资产(合计)	13,822.50	14,147.90	14,424.8	10,237.2	10,680.8
固定资产			14,313.10	10,237.20	10,680.80
固定资产清理			111.7	-	-
在建工程	7,495.60	6,691.50	5,632.60	84.4	403.1
无形资产	1,401.30	1,407.80	1,420.70	1,446.60	1,472.40
长期待摊费用	2,155.20	2,442.70	2,962.70	4,073.00	1,478.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61.60	7,176.90	7,314.00	5,228.00	21,644.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6,968.30	1,161,515.60	1,029,033.90	997,487.30	925,522.80
资产总计	3,491,690.10	3,244,107.30	2,977,849.70	3,053,160.10	2,783,648.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2,500.00	367,500.00	35,000.00	271,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60	10.1	61.4	6.5	-
应付账款	-	-	-	-	1,583.70
应付职工薪酬	27,435.80	28,697.40	29,194.90	20,576.00	85,153.60
应交税费	1,597.70	819.6	309.4	364.6	1,282.00
其他应付款(合计)	124,462.20	415,830.90	473,987.6	306,655.9	771,244.5
应付利息	-	-	8,929.50	7,575.50	12,920.00
其他应付款	-	-	465,058.10	299,080.40	758,324.50
预计负债	10,252.50	10,252.40	10,252.40	7,910.4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0,000.00	40,000.00	109,500.00	80,000.00	405,988.10
其他流动负债	400,000.00	100,000.00	-	-	-
流动负债合计	1,806,258.80	963,110.40	658,305.70	686,513.40	1,265,251.90

非流动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329.6	1,425.60
长期借款	195,800.00	235,800.00	132,200.00	162,100.00	221,500.00
应付债券	198,650.00	798,650.00	798,650.00	798,650.00	-
递延收益	1,943.70	2,130.40	2,517.10	3,742.90	1,38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6,393.70	1,036,580.40	933,367.10	964,822.50	224,305.60
负债合计	2,202,652.50	1,999,690.80	1,591,672.80	1,651,335.90	1,489,557.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8,496.10	298,495.60	298,288.90	297,857.70	297,782.00
其它权益工具	-	-	203,304.30	204,903.50	203,304.30
资本公积金	333,695.10	333,690.40	333,089.50	328,714.90	327,957.50
其它综合收益	45,974.90	45,974.90	4,375.40	4,375.40	4,375.40
盈余公积金	328,153.50	328,153.50	328,153.50	327,937.90	320,357.80
未分配利润	282,718.00	238,102.10	218,965.30	238,034.80	140,314.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9,037.60	1,244,416.50	1,386,176.90	1,401,824.20	1,294,091.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91,690.10	3,244,107.30	2,977,849.70	3,053,160.10	2,783,648.50

表：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24,645.80	15,917.40	33,116.60	15,652.60	29,891.90
营业收入	24,645.80	15,917.40	33,116.60	15,652.60	29,891.90
营业总成本	7,257.30	22,688.20	107,704.50	-61,170.50	29,024.10
营业成本	-	-	145.20	2,400.60	4,057.60
税金及附加	336.50	258.10	0.10	337.30	3,366.10
管理费用	19,101.10	13,053.90	38,553.20	-28,547.60	23,567.10
财务费用	-12,180.30	9,376.20	69,006.00	-35,360.80	-1,966.7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50.80	51.30	274.70	1,089.50	705.10
投资净收益	129,073.50	108,426.90	95,964.90	125,906.50	70,087.00
资产处置收益	2,549.10	2,659.40	3.00	11.60	-
其他收益	850.50	658.70	3,385.50	-	-
营业利润	149,912.40	105,025.50	25,040.20	203,830.70	71,659.90

加：营业外收入	136.00	91.70	740.80	3,305.70	4,043.20
减：营业外支出	0.10	-	19,956.40	7,957.30	136.20
利润总额	150,048.30	105,117.20	5,824.60	199,179.10	75,566.90
减：所得税	452.40	137.20	-2,086.00	16,416.80	-1,604.60
净利润	149,595.90	104,980.00	7,910.60	182,762.30	77,171.50

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901.50	16,086.00	27,487.00	15,652.60	29,891.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5,141.30	780,737.00	203,601.70	25,770.20	116,55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8,042.80	796,823.00	231,088.70	41,422.80	146,449.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3,984.20	2,473.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62.10	6,195.20	12,063.40	21,945.20	11,472.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40.10	3,051.80	278.70	1,669.80	3,112.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4,216.60	1,074,915.70	65,848.90	493,304.20	492,68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7,618.80	1,084,162.70	78,191.00	520,903.40	509,74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576.00	-287,339.70	152,897.70	-479,480.60	-363,290.5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693.30	70,693.30	950,000.00	-	15,549.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663.00	36,635.00	51,109.20	24,546.00	56,891.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21.90	1,448.50	7.40	303.70	130.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800.00	4,000.00	5.00	894.40	29,962.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878.20	112,776.80	1,001,121.60	25,744.10	102,533.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76.00	1,291.10	11,048.50	4,119.10	767.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824.60	50,000.00	95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8,161.60	7,799.10	62,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8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300.60	51,291.10	975,010.10	11,918.20	62,767.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77.60	61,485.70	26,111.50	13,825.90	39,766.1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71.90	4,171.90	3,119.30	833.10	344,797.9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81,700.00	551,700.00	997,000.00	817,600.00	141,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798,650.00	198,114.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5,871.90	555,871.90	1,000,119.30	1,617,083.10	684,412.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5,100.00	285,100.00	1,233,400.00	931,988.10	257,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619.50	20,085.20	80,649.20	112,603.70	119,790.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4.00	74.50	3,096.00	618.90	1,383.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153.50	305,259.70	1,317,145.20	1,045,210.70	378,773.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718.40	250,612.20	-317,025.90	571,872.40	305,638.30

四、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2015年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表：2015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中世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
中世运（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
辽宁哈深冷气体液化设备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
四川金科深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

2、2016年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表：2016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Retlan Manufacturing Ltd	现金收购
上海中集洋山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出售

3、2017年度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表：2017年，发行人重大新纳入合并范围情况

公司名称	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	------------

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股份收购
郑州金特物流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股份收购
青岛力达化学有限公司	股份收购
青岛力达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股份收购
Highfield Development Corp.	出售股权
深圳中集电商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4、2018年1-6月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表：2018年1-6月重大新纳入合并范围情况

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深圳市天集产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立
上海中集菁鹰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上海中集智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收购

五、报告期发行人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8年1-6月 /2018年6月末	2017年度/末	2016年度/末	2015年度/末
总资产（万元）	13,826,835.90	13,060,437.90	12,461,474.80	10,705,706.50
总负债（万元）	9,662,231.80	8,736,694.50	8,547,995.60	7,133,615.00
所有者权益（万元）	4,164,604.10	4,323,743.40	3,913,479.20	3,572,091.50
营业收入（万元）	4,356,039.80	7,629,993.00	5,111,165.20	5,868,580.40
利润总额（万元）	182,981.10	440,924.10	170,205.10	330,247.00
净利润（万元）	131,595.70	315,841.50	73,498.30	235,06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6,539.70	250,924.20	53,966.00	202,661.3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5,623.90	427,537.90	234,161.90	-361,022.3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7,750.80	-158,010.50	-685,465.50	-1,258,478.1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4,524.30	-353,715.30	751,104.60	1,650,566.30
流动比率	1.10	1.15	1.15	0.95
速动比率	0.75	0.77	0.78	0.59
资产负债率（%）	69.88	66.89	68.60	66.63
营业毛利率（%）	13.79	18.36	18.84	18.12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2.74	3.34	1.85	4.13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8 ¹	5.47	4.61	5.30
存货周转率	1.91	3.40	2.45	2.90

注：上表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0%

4. 营业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100%

5.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利息总支出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其中 2018 年 6 月末平均应收账款为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平均，2017 年末平均应收账款为 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平均，其中 2016 年平均应收账款为 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平均，2015 年平均应收账款为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平均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其中 2018 年 6 月末平均存货为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存货平均，2017 年末平均存货为 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存货平均，其中 2016 年平均存货为 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存货平均，2015 年平均存货为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存货平均

如无特别说明，募集说明书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发行人管理层主要以其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对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财务数据均采用合并报表口径。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59,631.40	4.28	632,599.80	5.08	448,716.60	4.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19,488.00	0.15	14,116.00	0.11	13,329.40	0.12

¹ 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的半年度数据，非年化。

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7,686.40	1.05	153,619.10	1.23	136,963.20	1.28
应收账款	1,639,672.60	12.55	1,152,607.50	9.25	1,066,704.90	9.96
预付款项	214,772.10	1.64	216,598.20	1.74	329,019.40	3.07
应收利息	1,909.20	0.01	925.00	0.01	1,084.20	0.01
其他应收款	825,973.60	6.32	934,788.70	7.50	325,365.00	3.04
应收股利	440.8	0.00	4,195.90	0.03	1,234.50	0.01
存货	1,925,832.70	14.75	1,740,951.50	13.97	1,641,664.60	15.33
持有待售资产	23,530.90	0.18	20,384.70	0.1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1,425.00	3.30	394,168.90	3.16	322,866.80	3.02
其他流动资产	119,829.60	0.92	70,247.80	0.56	66,083.90	0.62
流动资产合计	5,900,192.30	45.18	5,335,203.10	42.81	4,353,032.50	40.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853.40	0.24	32,518.70	0.26	1,975.50	0.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158.10	0.34	44,272.60	0.36	42,085.80	0.39
长期应收款	1,288,054.00	9.86	1,322,024.20	10.61	1,273,456.40	11.90
长期股权投资	239,849.50	1.84	216,221.70	1.74	203,636.70	1.90
投资性房地产	167,918.90	1.29	175,260.80	1.41	73,016.80	0.68
固定资产	2,294,102.10	17.57	2,203,726.10	17.68	2,184,805.30	20.41
在建工程	2,219,458.50	16.99	2,276,918.90	18.27	1,704,038.80	15.92
固定资产清理	14,766.10	0.11	13,005.00	0.10	9,950.60	0.09
无形资产	471,124.40	3.61	465,475.70	3.74	498,355.80	4.66
开发支出	6,739.90	0.05	4,999.00	0.04	2,296.60	0.02
商誉	211,244.50	1.62	212,789.30	1.71	176,214.10	1.65
长期待摊费用	20,523.90	0.16	24,657.40	0.20	16,571.10	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663.70	1.08	125,767.00	1.01	119,700.20	1.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88.60	0.07	8,635.30	0.07	46,570.30	0.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60,245.60	54.82	7,126,271.70	57.19	6,352,674.00	59.34
资产总计	13,060,437.90	100.00	12,461,474.80	100.00	10,705,706.50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末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07,769.00	3.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322.50	0.15
应收票据	135,768.40	0.98
应收账款	1,874,296.70	13.56
预付款项	310,922.00	2.25
其他应收款	873,869.30	6.32
存货	2,002,771.80	14.48
持有待售资产	19,787.40	0.14
合同资产	153,413.30	1.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1,549.40	2.98
其他流动资产	99,968.80	0.72
流动资产合计	6,411,438.60	46.37
其他债权投资	2,962.00	0.02
长期应收款	1,371,533.70	9.92
长期股权投资	245,069.90	1.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1,024.00	0.7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415.40	0.31
投资性房地产	168,127.00	1.22
固定资产	2,283,607.60	16.52
在建工程	2,346,639.40	16.97
无形资产	462,090.50	3.34
开发支出	8,046.90	0.06
商誉	210,526.80	1.52
长期待摊费用	24,281.30	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910.20	1.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62.60	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15,397.30	53.63
资产总计	13,826,835.9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逐年增长。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10,705,706.50万元、12,461,474.80万元、13,060,437.90万元和13,826,835.90万元，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分别同比变动16.40%、4.81%和5.87%。

1、货币资金

2015-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448,716.60万元、632,599.80万元、559,631.40万元和507,769.00万元。2016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15年末增加183,883.20万元,增幅为40.98%,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银行存款增加。2017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16年末减少72,968.40万元,减少11.53%。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近三年末分别为90,961.00万元、45,734.30万元和72,824.20万元,占货币资金的20.27%、7.23%和13.01%,主要为车贷、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保证金等。车贷是指车辆集团客户及经销商的保证金。2018年上半年,发行人货币资金减少51,862.4万元,降幅为9.27%。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科目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科目明细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74.30	440.60
银行存款	443,544.00	486,366.60
其他货币资金	63,850.70	72,824.20
合计	507,769.00	559,631.40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因对外提供商品或提供劳务等业务,应向购货方或劳务接收方收取的款项。2015-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分别为1,066,704.90万元、1,152,607.50万元、1,639,672.60万元和1,874,296.70万元。2016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比2015年末增加85,902.60万元,增幅为8.05%,主要原因为上半年道路运输车辆板块订单量增加,导致该板块应收款增加所致。2017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比2016年末增加487,065.10万元,增幅42.26%,主要是由于受惠于经济复苏,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2018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增加234,624.10万元,比2017年末增长14.31%。

表: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6月30日	占比	2017年12月31日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1,828,055.45	97.53%	1,513,684.00	92.32%

1-2年(含2年)	39,812.18	2.12%	104,539.00	6.38%
2-3年(含3年)	41,981.74	2.24%	79,601.50	4.85%
3年以上	48,567.96	2.59%	17,565.80	1.07%
减: 坏账准备	-84,120.64	-4.49%	-75,717.70	-4.62%
合计	1,874,296.70	100.00%	1,639,672.60	100.00%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账龄较短,回收风险较小。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5名的客户欠款金额合计为386,927.80万元,占当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22.56%,集中度不高。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共计提了75,717.70万元的坏账准备。按种类划分计提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4,924.00	40.51%	34,898.40	5.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8,887.90	15.68%	12,125.70	4.5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集装箱类	285,791.00	16.66%	2,128.10	0.74%
道路运输车辆类	101,043.30	5.89%	8,552.90	8.46%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类	146,175.30	8.52%	5,761.00	3.94%
空港装备类	62,891.80	3.67%	4,925.50	7.83%
物流服务类	100,113.70	5.84%	3,674.20	3.67%
重卡类	37,538.20	2.19%	2,435.20	6.49%
海洋工程类及其他	18,025.10	1.04%	1,216.70	6.75%
组合小计	751,578.40	43.81%	28,693.60	3.82%
合计	1,715,390.30	100.00%	75,717.70	4.41%

注: 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为单项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含人民币1,000万元)或账面余额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实体个别财务报表应收账款账面余额5%(含5%)以上的应收款项。

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 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名单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	账龄结构
------	-------	------

	方	1年以内	1-2年	2-3年	合计
TAL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CORPORATION	否	110,046.15	-	-	110,046.15
MSC Mediterranean Shipping Company S.A	否	101,601.93	-	-	101,601.93
SeaCube Containers LLC	否	54,931.77	-	-	54,931.77
Compagnie Maritime d’Affretement	否	54,867.49	-	-	54,867.49
UES International (HK) Holdings Limited	否	51,250.86	-	-	51,250.86
合计	-	372,698.20	-	-	372,698.20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的客户欠款金额合计为 372,698.20 万元，占当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 19.88%。应收账款共计提了 84,120.60 万元的坏账准备。

3、预付款项

2015-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329,019.40 万元、216,598.20 万元、214,772.10 万元和 310,922.00 万元。2016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112,421.20 万元，降幅为 34.17%，主要原因是受海洋工程行业整体持续低迷影响，所支付的与海洋工程业务相关的原材料设备预付款减少所致；2017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1,826.10 万元，降幅 0.84%；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7 年末增长 96,149.90 万元，增幅 44.77%。主要原因为营收规模上升，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表：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27,734.20	67.20%	139,233.80	57.29%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3,776.60	4.06%	11,146.50	4.59%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2,889.60	3.80%	19,743.80	8.12%
3 年以上	84,539.50	24.94%	72,889.70	30.00%
小计	338,939.90	100.00%	243,013.80	100.00%
减：减值准备	-28,017.90	8.27%	-28,241.70	11.62%
合计	310,922.00	91.73%	214,772.10	88.38%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应收股权增资/转让款、押金/保证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2015-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25,365.00 万元、934,788.70 万元、825,973.60 万元和 873,869.30 万元。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609,423.70 万元，增幅为 187.30%，主要系应收天津蓝水海洋工程有限合伙企业对发行人子公司天津永旺的股权增资款未到账以及财务公司与同业间进行了债券质押式逆回购业务。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108,815.10 万元，降幅 11.64%，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子公司安瑞科完成收购南通太平洋，预付股权转让款及财务资助款减少所致。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47,895.70 万元，增幅 5.80%，变动幅度不大。

截至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 5 名的客户欠款金额合计为 435,729.3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2.75%。

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名单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天津蓝水海洋工程有限合伙企业	应收股权增资款	357,500.00	1-2 年	41.30%	-
镇江中集润宇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联营企业借款	33,125.00	1-2 年	3.83%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质押式逆回购	20,433.00	1 年以内	2.36%	-
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股权转让款	12,674.30	1 年以内	1.46%	-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质押式逆回购	11,997.00	1 年以内	1.39%	-
合计		435,729.30		50.34%	-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共计提 39,654.30 万元的坏帐准备，按种类划分计提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种类划分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提取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693,971.20	80.17%	32,353.80	4.66%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提取比例%
单项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71,656.70	19.83%	7,300.50	4.25%
合计	865,627.90	100.00%	39,654.30	4.58%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 5 名的客户欠款金额合计为 492,621.8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3.44%。

表：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名单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天津蓝水海洋工程有限合伙企业	应收股权增资款	357,500.00	2 年	38.78%	-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64,785.70	1 年以内	7.03%	-
镇江中集润宇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联营企业借款	35,193.00	1-3 年	3.82%	-
中信银行	债券质押式逆回购	25,143.10	1 年以内	2.73%	-
华安证券	债券质押式逆回购	10,000.00	1 年以内	1.08%	-
合计		492,621.80		53.44%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共计提了 48,012.90 万元的坏帐准备。

5、存货

2015-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存货分别为 1,641,664.60 万元、1,740,951.50 万元、1,925,832.70 万元、2,002,771.80 万元。2016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99,286.90 万元，增幅为 6.05%，变化幅度不大。2017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6 年末增加 184,881.20 万元，增幅 10.62%，主要原因是由于市场回暖，订单的增多导致企业备货增加。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对部分价格下滑和对呆滞或废旧物资计提。计提依据是存货、在产品、产成品及库存、委托加工材料的可变现价值低于账面价值，或者存在转回跌价准备的情况，如存货已使用或销售、可变现价值回升。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表：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6,300.30	-18,622.90	477,677.40	397,100.30	-19,378.70	377,721.60
在产品	342,169.40	-1,183.10	340,986.30	300,160.00	-1,153.70	299,006.30
产成品及库存商品	443,211.70	-10,434.50	432,777.20	448,535.20	-10,817.40	437,717.80
委托加工材料	30,128.10	-16.60	30,111.50	24,043.20	-18.40	24,024.80
备品备件	16,605.80	-831.50	15,774.30	20,426.60	-770.00	19,656.60
低值易耗品	3,827.00	-16.40	3,810.60	3,043.30	-16.40	3,026.90
在途材料	4,004.90	-	4,004.90	3,822.80	-	3,822.80
房地产已完工开发产品	76,858.70	-773.80	76,084.90	82,429.50	-1,490.00	80,939.50
房地产在建开发产品	162,344.40	-479.40	161,865.00	121,178.60	-499.20	120,679.40
海洋工程项目机器设备	460,868.00	-1,188.30	459,679.70	454,002.20	-20.70	453,981.50
已完工尚未结算款	-	-	-	108,526.90	-3,271.40	105,255.50
合计	2,036,318.30	-33,546.50	2,002,771.80	1,963,268.60	-37,435.90	1,925,832.70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22,866.80 万元、394,168.90 万元、431,425.00 万元和 411,549.40 万元。2016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71,302.10 万元，增幅为 22.08%，2017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37,256.10 万元，增幅 9.45%，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19,875.60 万元，降幅 4.61%，其原因因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变动。

表：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577,372.20	626,071.6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23,516.50	-129,985.00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453,855.70	496,086.60
委托贷款	15,991.80	-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559.50	3,044.00
其他	990.60	293.00
小计	473,397.60	499,423.60
减：减值准备	-61,848.20	-67,998.60

合计	411,549.40	431,425.00
----	------------	------------

7、长期应收款

2015-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273,456.40 万元、1,322,024.20 万元、1,288,054.00 万元和 1,371,533.70 万元。2016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48,567.8 万元，增幅为 3.81%；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16 年减少 33,970.20 万元，降幅为 2.57%，变化幅度不大。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73,010.30 万元，增幅为 6.48%，变动不大。

表：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2,016,982.50	2,022,304.6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648,536.30	-751,406.40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1,368,446.20	1,270,898.20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6,715.90	8,304.80
其他	28,162.20	27,351.60
小计	1,403,324.30	1,306,554.60
减：坏账准备	-31,790.60	-18,500.60
合计	1,371,533.70	1,288,054.00

8、固定资产

2015 至 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2,184,805.30 万元、2,203,726.10 万元、2,294,102.10 万元和 2,283,607.60 万元。2016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18,920.80 万元，增幅为 0.87%，变化幅度不大。2017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90,376.00 万元，增幅为 4.10%。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10,494.50 万元，减幅 0.46%，变动不大。

表：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度末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67,528.40	2,294,102.1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13,349.50	831,475.60

机器设备	535,036.40	540,091.2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107,711.30	112,200.90
运输工具	66,262.70	57,477.10
海洋工程专用设备	645,143.50	652,312.50
船坞码头	100,025.00	100,544.80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有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21,684.90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由于手续原因尚未办妥房屋产权证，预计在 2018 至 2019 年办理房屋产权证；另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876 万元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土地证。

9、在建工程

2015-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分别为 1,704,038.80 万元、2,276,918.90 万元、2,219,458.50 万元和 2,346,639.40 万元。2016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5 年末增加 572,880.10 万元，增幅为 33.62%，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在建船舶项目增加。2017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6 年末减少 57,460.40 万元，降幅 2.52%，主要原因是在建船舶项目减少 68,154.10 万元，同时 2016 年在建工程安徽联合飞彩新工厂冷藏车项目等 7 个项目已于 2017 年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总值 8,531.00 万元。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7 年末增加 127,180.90 万元，增幅 5.73%，变动幅度不大。

表：发行人2018年6月末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6月30日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中集租赁在建船舶项目	1,929,588.60	-	1,929,588.60
来福士 H273、H1284 项目	282,896.60	-	282,896.60
中集华骏灯塔项目	10,676.90	-	10,676.90
财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6,600.40	-	6,600.40
冷链研究院工程项目	5,390.50	-	5,390.50
东莞多式联运办公楼项目	1,826.50	-	1,826.50
东莞南方中集凤岗项目前期工程	1,753.40	-	1,753.40
东莞南方中集凤岗项目工程	22,806.50	-	22,806.50
安瑞科车间工程项目	1,799.50	-	1,799.50
宁波中集水性漆涂装线改造项目	1,170.40	-	1,170.40
新会特箱生产线与动力设施改造工程	11,676.30	-	11,676.30
太仓中集搬迁和改造项目	461.50	-	461.50

项目名称	2018年6月30日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来福士 2000T 回转起重机等大型设备	317.80	-	317.80
联合重工生产设备项目	329.20	-	329.20
其他	69,477.30	-132.00	69,345.30
合计	2,346,771.40	-132.00	2,346,639.40

10、无形资产

2015-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分别为 498,355.80 万元、465,475.70 万元、471,124.40 万元和 462,090.50 万元。2016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5 年末减少 32,880.1 万元，降幅为 6.60%，主要由于本年部分无形资产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和划分为持有待售以及处置子公司股权所致。2017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5,648.70 万元，增幅 1.21%；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9,033.90 万元，降幅 1.92%，变动不大。

表：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018年6月末	2017年度末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462,090.50	471,124.4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37,184.00	336,552.60
生产专有技术和商标权	84,049.80	90,623.40
客户关系	17,507.40	18,736.40
客户合约	5,558.10	7162.1
海域使用权	7,946.30	8,036.10
特许经营权	9,845.00	10,013.80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总体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31,734.70	17.53	1,572,978.70	18.40	1,790,902.40	25.11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2.5	0.00	14,180.60	0.17	25,076.90	0.35
应付票据	178,545.60	2.04	155,158.20	1.82	174,907.70	2.45
应付账款	1,221,631.10	13.98	1,016,095.10	11.89	889,300.50	12.47
预收款项	462,408.80	5.29	378,069.40	4.42	276,351.10	3.87
应付职工薪酬	271,348.20	3.11	211,510.80	2.47	223,427.10	3.13
应交税费	136,398.60	1.56	109,203.00	1.28	92,417.10	1.30
应付利息	37,779.30	0.43	30,337.50	0.35	21,637.40	0.30
应付股利	25,443.40	0.29	1,674.60	0.02	5,603.40	0.08
其他应付款	685,454.10	7.85	515,407.30	6.03	528,501.40	7.41
持有待售负债	1,490.60	0.02	-	-	-	-
预计负债	121,490.40	1.39	84,742.90	0.99	87,549.80	1.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8,557.90	4.68	366,787.20	4.29	476,552.30	6.68
其他流动负债	59,590.70	0.68	168,776.20	1.97	-	-
流动负债合计	5,142,175.90	58.86	4,624,921.50	54.11	4,592,227.10	64.37
非流动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780.70	0.04	6,123.50	0.07	5,547.10	0.08
长期借款	2,414,016.80	27.63	2,702,322.20	31.61	2,368,483.80	33.20
应付债券	798,650.00	9.14	798,650.00	9.34	-	-
长期应付款	34,726.90	0.40	52,937.20	0.62	55,013.60	0.77
专项应付款	1,412.70	0.02	970.4	0.01	583.4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133.70	0.92	65,741.40	0.77	53,430.30	0.75
递延收益	84,623.20	0.97	83,973.80	0.98	51,166.20	0.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7,174.60	2.03	212,355.60	2.48	7,163.50	0.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94,518.60	41.14	3,923,074.10	45.89	2,541,387.90	35.63
负债合计	8,736,694.50	100.00	8,547,995.60	100.00	7,133,615.00	100.00

(续上表)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	-------------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180,330.20	22.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564.70	0.17
应付票据	165,790.70	1.72
应付账款	1,313,407.10	13.59
合同负债	516,912.00	5.35
应付职工薪酬	248,381.60	2.57
应交税费	120,233.90	1.24
其他应付款	838,437.20	8.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8,509.80	3.50
其他流动负债	101,520.40	1.05
流动负债合计	5,840,087.60	60.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69,678.30	25.56
应付债券	798,650.00	8.27
长期应付款	31,113.00	0.32
预计负债	124,893.90	1.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003.90	0.84
递延收益	85,476.30	0.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1,328.80	2.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22,144.20	39.56
负债合计	9,662,231.8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负债规模随总资产规模增长而增长。2015-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7,133,615.00 万元、8,547,995.60 万元、8,736,694.50 万元和 9,662,231.80 万元。2015 年至 2017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构成中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其他科目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低。2016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比 2015 年末增加了 1,414,380.60 万元，增幅为 19.83%，主要为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专项应付款、应付利息、预收款项等科目的增长。2017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88,698.90 万元，增幅 2.21%，主要原因是应付账款的增长。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925,537.30 万元，增幅 10.59%，主要是短期借款的增长。

1、短期借款

2015-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1,790,902.40 万元、1,572,978.70 万元、1,531,734.70 万元和 2,180,330.20 万元。2016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217,923.7 万元，降幅为 12.17%，主要系借款到期归还所致；2017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41,244.00 万元，降幅 2.62%；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648,595.50 万元，增幅 42.34%，主要原因为营收规模上升，为满足营运资金需求的融资增加所致。

2、应付账款

2015-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889,300.50 万元、1,016,095.10 万元、1,221,631.10 万元和 1,313,407.10 万元。2016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126,794.60 万元，增幅为 14.26%；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205,536.00 万元，增幅 20.23%，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91,776.00 万元，增幅 7.51%，主要是从 2016 年 4 季度开始，集装箱等主要经营板块业务有所回暖，发行人加大相应原材料采购款及工程的采购，导致应付账款较年初有所上升。

3、预收款项

2015-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预收款项分别为 276,351.10 万元、378,069.40 万元、462,408.80 万元和 0 万元。2016 年末，发行人的预收款项较 2015 年末增加 101,718.30 万元，增幅 36.81%；2017 年末，发行人的预收款项较 2016 年末增加 84,339.40 万元，增幅 22.31%，主要系预收货款的增加。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为 0，主要因为根据新会计准则要求，将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4、其他应付款

2015-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28,501.40 万元、515,407.30 万元、685,454.10 万元和 838,437.20 万元。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13,094.10 万元，降幅 2.48%，变化不大；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170,046.80 万元，增幅 32.99%，主要原因为押金及暂收款、预提费用、拆迁补偿款、应付少数股东款项增幅较大。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152,983.10 万元，增幅 22.32%，主要是因为根据新会计准则要求，

发行人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

其中,应付战略投资者的回购利息 2017 年末 2.00 亿元,2018 年 6 月末 2.50 亿元。应付战略投资者回购利息主要为车辆集团 IPO 引入战略投资者导致。2015 年 12 月 18 日,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山大成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友商事株式会社和深圳市龙源港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发行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和中集香港(合称“原股东”)及车辆集团签署关于车辆集团的增资协议,新战略投资者分别于 2016 年 1 月增资美元 166,173,000、美元 15,233,000;于 2015 年 12 月增资美元 9,288,117 以及人民币 100,000,000 元,分别占增资后车辆集团股份的 16.822%、1.544%、0.929%及 1.544%。同时协议约定若车辆集团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 IPO,则新战略投资者中除深圳市龙源港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外均有权要求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回购其所持有的车辆集团股权。回购对价应为以下两项款项之和:(a)该投资人在本次投资过程中所实际支付的认缴对价;(b)该认缴对价在实际投资期限(自认缴对价支付之日起至本公司实际全额支付回购价款日止之间的天数)内按每年单利 8%计算之利息。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76,552.30 万元、366,787.20 万元、408,557.90 万元和 338,509.80 万元。2016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5 年末减少 109,765.10 万元,降幅为 23.03%,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减少;2017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6 年末增加 41,770.70 万元,增幅 11.39%,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到期的抵押借款增加 147,602.8 万元。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减少 70,048.10 万元,降幅为 17.15%,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6、长期借款

2015-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2,368,483.80 万元、2,702,322.20 万元、2,414,016.80 万元和 2,469,678.30 万元。2016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333,838.40 万元,增幅为 14.10%,主要原因是为满足长期资金需求的融资安排所致。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288,305.40 万元,

降幅 10.67%，主要是因为部分长期借款于 2017 年到期，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55,661.50 万元，增幅 2.31%，变动不大。

7、应付债券

2015-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应付债券分别为 0.00 万元、798,650.00 万元、798,650.00 万元和 798,650.0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6 年发行的三期中期票据。

8、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5-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163.50 万元、212,355.60 万元、177,174.60 万元和 231,328.80 万元。2016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15 年末增加 205,192.10 万元，增幅为 2,864.41%，主要原因是根据战略投资者与原股东、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车辆集团的增资协议的相关规定，若车辆集团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 IPO，则新战略投资者中除深圳市龙源港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外均有权要求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回购其所持有的车辆集团股权，回购权对应的车辆集团权益部分需要全额确认负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确认相关的负债为 1,549,826,000 元。并且，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中集前海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及天津永旺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与天津蓝水签订增资协议，天津永旺增资日之后的 2017-2019 年度天津蓝水每年的预期收益率不低于 4.9853%，于 2018 年后开始支付。该部分分红承诺经评估确认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487,632,000 元；2017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16 年末减少 35,181.00 万元，降幅 16.57%，主要原因是公司处置中集电商全部股权，战略投资者退出所致。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增加 54,154.20 万元，增幅 30.57%，主要原因是下属租赁公司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6,203.60	8,047,993.30	5,213,238.30	5,732,08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1,827.50	7,620,455.40	4,979,076.40	6,093,10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23.90	427,537.90	234,161.90	-361,022.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196.50	1,143,948.10	201,015.90	131,284.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947.30	1,301,958.60	886,481.40	1,389,762.70
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750.80	-158,010.50	-685,465.50	-1,258,478.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9,311.70	6,275,017.30	6,430,781.70	6,494,419.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4,787.40	6,628,732.60	5,679,677.10	4,843,85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524.30	-353,715.30	751,104.60	1,650,566.30

1、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析

2015-2017年和2018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61,022.30万元、234,161.90万元、427,537.90万元和-85,623.90万元。2015年，发行人经营性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为负，主要系因为应收款项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16年较2015年增加595,184.20万元，主要原因营收规模下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17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2016年增加193,376.00万元，增幅82.58%，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收入规模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增加，同时加大回款所致；2018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85,623.9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8,802.30万元，主要是由于主要板块业务增长，原材料采购支出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分析

2015-2017年和2018年1-6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258,478.10万元、-685,465.50万元、-158,010.50万元和-227,750.80万元。2016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2015年增加573,012.60万元，增幅45.5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及收到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以及报告期内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17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2016年增长527,455.00万元，增幅76.95%，主要原因为理财产品到期回收所致。2018年1-6月，发行人投资活动净流出227,750.80万元，同比增加76,977.90万元，增幅51.06%，主要是由于中集租赁在建船舶项目等在建工程持续投入所致。

3、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分析

2015-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650,566.30 万元、751,104.60 万元、-353,715.30 万元和 274,524.30 万元。2016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15 年减少 899,461.70 万元，降幅 54.4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17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16 年减少 1,104,819.90 万元，降幅 147.09%，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发行人偿还到期债务支出较 2016 年增加 998,690.60 万元。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现金净流量为 274,524.30 万元，较 2017 年 1-6 月增加 86,958.30 万元，增幅为 46.36%，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偿还债务金额较少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

财务指标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资产负债率（%）	69.88	66.89	68.60	66.63
流动比率	1.10	1.15	1.15	0.95
速动比率	0.75	0.77	0.78	0.59
已获利息倍数(EBIT/利息费用)	2.74	3.34	1.85	4.13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见本节“四、发行人财务指标”。

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63%、68.60%、66.89%和 69.88%。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其资产负债率一直保持在一个相对稳定的水平。

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0.95 和 1.15、1.15、1.10，速动比率为 0.59、0.78、0.77 和 0.75。烟台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自 2010 年开始并入公司，并于 2011 年开始陆续获得海工平台订单，由于海工类工程建造周期较长，建造期内资金需求量大，使得发行人流动负债增长较快，流动负债增加速度超过流动资产，从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资产流动性。2016 年起海工行业进入低谷，发行人减少了在海工工程方面的投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回升。发行人整体资产流动性良好。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反映企业息税前利润能够保障所需支付的债务利息的倍数。

2015-2017年和2018年1-6月，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4.13、1.85、3.34和2.74，由于2017年全球经济复苏，发行人各板块业务的经营转好，使得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上升，发行人有足够的利润可以保障利息支付。

（五）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利润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4,356,039.80	7,629,993.00	5,111,165.20	5,868,580.40
营业收入	4,356,039.80	7,629,993.00	5,111,165.20	5,868,580.40
营业总成本	4,204,158.70	7,333,587.20	5,115,943.70	5,638,472.00
营业成本	3,755,273.10	6,229,271.50	4,148,201.70	4,805,101.00
税金及附加	22,995.70	51,672.30	50,309.90	43,303.00
销售费用	138,205.70	292,671.80	215,698.00	257,472.60
管理费用	207,252.40	548,205.40	420,859.80	414,698.30
研发费用	32,722.90	-	-	-
财务费用	39,252.40	144,632.10	71,910.90	62,780.10
资产减值损失	975.3	67,134.10	208,963.40	55,117.00
信用减值损失	7,481.20	-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4,449.70	11,131.60	61,391.30	-3,733.60
投资净收益	19,577.10	51,035.10	23,441.00	77,610.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37.50	3,067.50	8,726.60	24,164.90
资产处置收益	3,731.90	11,333.40	40,234.60	-
其他收益	12,097.90	47,262.60	-	-
营业利润	182,838.30	417,168.50	120,288.40	303,985.40
加：营业外收入	2,189.30	62,242.10	76,124.10	43,62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46.50	38,486.50	26,207.40	17,358.40
利润总额	182,981.10	440,924.10	170,205.10	330,247.00
减：所得税	51,385.40	125,082.60	96,706.80	95,182.50
净利润	131,595.70	315,841.50	73,498.30	235,064.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96,539.70	250,924.20	53,966.00	202,661.30

少数股东损益	35,056.00	64,917.30	19,532.30	32,403.20
--------	-----------	-----------	-----------	-----------

1、营业收入

2015-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868,580.40 万元、5,111,165.20 万元、7,629,993.00 万元和 4,356,039.80 万元。2016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111,165.20 万元，较 2015 年度减少 12.91%，主要原因是全球经济不景气及中国出口的持续低迷，集运贸易增长乏力，导致集装箱业务收入下降幅度较大所致。2017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7,629,993.00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加 2,518,827.80 万元，增幅 49.28%，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全球经济温和和复苏，国际贸易恢复增长，美国和欧元区经济普遍回暖，新兴的局部区域市场增长回升。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呈现稳中向好的态势，供给侧改革效果显著，新旧经济动能的结构转换，经济发展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逐步增强。受惠于良好的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集装箱制造、道路运输车辆及重型卡车业务的收入实现大幅增长。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4,356,039.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47%，主要由于 2018 年 1-6 月全球经济基本面表现强劲，集装箱制造业务、道路运输车辆业务和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的收入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装箱	1,540,671.6	35.37	2,420,054.40	31.72	1,048,575.80	20.52	2,011,876.50	34.28
道路运输车辆	1,116,058.9	25.62	1,874,917.60	24.57	1,426,187.40	27.90	1,235,255.00	21.05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	594,121.1	13.64	1,129,249.40	14.80	880,802.20	17.23	861,895.30	14.69
海洋工程	56,373.8	1.29	117,250.90	1.54	26,847.10	0.53	158,835.70	2.71
空港装备	169,870.7	3.90	349,302.20	4.58	307,280.60	6.01	267,595.20	4.56
物流服务	402,132.5	9.23	812,220.80	10.65	698,014.10	13.66	763,223.80	13.01
金融	104,361.6	2.40	225,768.90	2.96	223,469.20	4.37	167,864.70	2.86
产城	15,235.5	0.35	92,719.40	1.22	81,601.90	1.60	103,599.40	1.77
重卡	155,181.0	3.56	248,183.90	3.25	162,567.70	3.18	73,479.80	1.25
其他	202,033.1	4.64	360,325.50	4.71	255,819.20	5.00	224,955.00	3.82

合计	4,356,039.80	100.00	7,629,993.00	100.00	5,111,165.20	100.00	5,868,580.40	100.00
----	--------------	--------	--------------	--------	--------------	--------	--------------	--------

2、营业成本

2015-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4,805,101.00 万元、4,148,201.70 万元、6,229,271.50 万元和 3,755,273.10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营业成本减少了 656,899.30 万元，降幅 13.67%，主要原因为集装箱、海洋工程、物流服务和房地产四个板块与营业收入的变化原因基本一致，受市场低迷销售下滑的原因，营业成本都表现为大幅下降，以上四个业务板块成本较去年同期减少分别为 45.03%、103.20%、9.96%及 35.09%；2017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16 年度增加 2,081,069.80 万元，增幅为 50.17%，主要原因为 2017 年营业成本占比大于 10%的主要板块集装箱、道路运输、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及物流服务，由于市场回暖，以上板块经营收入增加，对应成本增加，增幅相符。2018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 3,755,273.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31,116.70 万元，增幅 37.85%，基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动相符。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装箱	1,427,695.81	38.02	2,091,784.90	33.58	949,239.60	22.88	1,726,758.40	35.94
道路运输 车辆	968,114.46	25.78	1,546,071.50	24.82	1,166,748.10	28.13	1,000,873.40	20.83
能源、化 工及液态 食品装备	498,109.54	13.26	929,932.40	14.93	717,846.50	17.31	692,589.10	14.41
海洋工程	76,814.63	2.05	97,933.40	1.57	-4,072.50	-0.10	127,080.30	2.64
空港装备	136,162.26	3.63	278,985.00	4.48	249,637.70	6.02	217,184.70	4.52
物流服务	368,384.70	9.81	734,158.60	11.79	624,573.40	15.06	693,683.80	14.44
金融	60,452.72	1.61	59,467.90	0.95	66,771.70	1.61	61,847.20	1.29
产城	9,070.36	0.24	56,626.80	0.91	41,743.40	1.01	64,314.40	1.34
重卡	147,586.86	3.93	236,415.80	3.80	160,129.30	3.86	86,554.60	1.80
其他	62,881.70	1.67	197,895.20	3.17	175,584.50	4.22	134,215.10	2.79
合计	3,755,273.04	100.00	6,229,271.50	100.00	4,148,201.70	100.00	4,805,101.00	100.00

3、期间费用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292,671.80	3.84	215,698.00	4.22	257,472.60	4.39
管理费用 ²	548,205.40	7.18	420,859.80	8.23	414,698.30	7.07
财务费用	144,632.10	1.9	71,910.90	1.41	62,780.10	1.07
期间费用合计	985,509.30	12.92	708,468.70	13.86	734,951.00	12.52
营业收入	7,629,993.00	100.00	5,111,165.20	100.00	5,868,580.40	100.00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38,205.70	3.17
管理费用 ³	207,252.40	4.76
研发费用 ⁴	32,722.90	0.75
财务费用	39,252.40	0.90
期间费用合计	417,433.40	9.58
营业收入	4,356,039.80	100.00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1) 销售费用：2016年，发行人销售费用较2015年减少41,793.60万元，降幅16.23%，主要是销售环节中运输及装卸费用下降所致。2017年，发行人销售费用较2016年度增加76,973.80万元，增幅35.69%，主要原因是由于销售规模增大，运输及装卸费用同比增长。2018年1-6月，发行人销售费用138,205.7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580.40万元，增幅10.01%，主要是源于销售规模和销售收入的增加。

²根据财会〔2018〕15号文，将原“管理费用”项目分拆成“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两个项目，2018年1-6月的“管理费用”为分拆之后的“管理费用”，之前年度未重述

³根据财会〔2018〕15号文，将原“管理费用”拆成“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两个项目，2018年1-6月的“管理费用”为分拆之后的“管理费用”，之前年度未重述

⁴根据财会〔2018〕15号文，将原“管理费用”项目分拆成“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两个项目，2018年1-6月的“研发费用”为分拆之后的“研发费用”，之前年度未重述

(2) 管理费用: 2016年, 发行人管理费用较2015年度增加6,161.50万元, 增幅1.49%; 2017年, 发行人管理费用较2016年增加127,345.60万元, 增幅30.26%, 主要系行政人员费用及考核奖金及利润分享奖金的增加; 2018年1-6月, 发行人管理费用为207,252.40万元, 剔除研发费用分拆列示的影响后, 较上年同期降幅-0.34%, 未发生重大变化。

(3) 财务费用: 发行人2016年财务费用较2015年增加9,130.80万元, 增幅14.54%, 主要是由于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017年, 发行人财务费用较2016年增加72,721.20万元, 增幅100.13%, 主要原因是由于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2018年1-6月, 发行人财务费用为39,252.40万元, 较上年同期减少20,172.70万元, 降幅为33.95%, 主要是由于利息收入和汇兑收益增加。

(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5-2017年和2018年1-6月, 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2.53%、13.86%、12.92%和9.58%, 比例较为稳定。

4、资产减值损失

2015至2017年及2018年1-6月, 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55,117.00万元、208,963.40万元、67,134.10万元和975.30万元。2016年, 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2015年增加153,846.40万元, 增幅为279.13%, 主要原因是当期集团子公司安瑞科对SOE预付股权投资款、借款和担保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8月27日, 发行人子公司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安瑞科”)之间接全资子公司中集安瑞科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安瑞科投资控股”)于2015年8月27日与SOEG PTE LTD、江苏太平洋造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春和集团有限公司(统称“卖方”)订立一项协议(“协议”), 据此卖方同意出售以及安瑞科投资控股同意购入南通太平洋100%的股权。其后, 安瑞科、南通太平洋及春和订立财务资助框架协议(“财务资助协议”), 规管安瑞科以贷款及担保形式向南通太平洋提供的财务资助。

安瑞科于2016年6月1日公告, 董事会认为协议中的若干先决条件不能达成, 卖方违反了协议若干重大条款。安瑞科投资控股向卖方发出了终止通知函, 以终止协议, 并要求退还预付代价款178,634,000元。同日, 安瑞科向南通太平洋及春和发出终止通知函, 以终止财务资助协议, 并要求南通太平洋退还贷款482,052,000元及解

除安瑞科一家附属公司提供予或有利南通太平洋的银行贷款担保 1,000,000,000 元。

南通太平洋进入破产重组程序。2016 年下半年，银行已抵扣作为南通太平洋银行贷款抵押的 1,000,000,000 元存款，皆因南通太平洋无法于到期前偿还银行贷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南通太平洋的款项合计为 1,480,351,000 元。根据现时可得资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安瑞科已分别就应收卖方的预付代价款及应收南通太平洋的款项计提 178,634,000 元及 1,184,281,000 元的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362,915,000 元。

安瑞科已评估应收卖方款项的减值风险，当中根据安瑞科与卖方之磋商情况以及对卖方财务状况的了解，并考虑到对应收卖方款项的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对应收卖方的预付代价款计提 178,634,000 元的全额减值。安瑞科已对应收南通太平洋款项进行减值风险评估，当中根据南通太平洋破产重整程序，亦有参照现时所得的重要资料。重要信息包括由破产管理人提供南通太平洋的债权人的申索总额、优先债权及普通债权的申索及经评估确认的金额，以及安瑞科对于南通太平洋资产可变现价值的评估，该变现价值的估计已考虑在破产清算的情况下资产变现的潜在折价影响。安瑞科已评估可收回比率约为 20%。因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安瑞科已计提 1,184,281,000 元的资产减值损失。以上减值拨备亦计入发行人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告。

表：该事件项下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收卖方的预付代价款	17,863.40
应收南通太平洋的款项	118,428.10
合计	136,291.50

发行人 2017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6 年减少 141,829.30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于南通太平洋破产管理人提供的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等现有资料，中集安瑞科在 2017 年对应收 SOE 款项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约人民币 10,554.90 万元，该项减值准备亦计入发行人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告。

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资产减值损失 975.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2,468.40 万元，降幅 95.84%，主要原因为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5、投资收益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55.70	125.20	-23,215.30	15,184.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90.60	1,272.70	869.50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85.50	492.8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37.50	3,067.50	8,726.60	24,164.9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	11,689.20	45,880.80	36,135.30	333.30
租赁业务处置的收益	-	-	-	37,112.90
其他	1,304.10	688.90	839.40	322.30
合计	19,577.10	51,035.10	23,441.00	77,610.60

2015-2017年和2018年1-6月，发行人投资收益科目主要为公司参股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核算或处置取得的收益，近三年及一期账面余额变化较大。发行人投资收益2016年较2015年减少54,169.60万元，降幅为69.80%，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15年集团因对联营合营企业权益法核算调整和因租赁业务处置的收益产生了较大金额的投资收益有61,277.80万元；另一方面，2016年较2015年的“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降低了38,399.70万元，主要是用于对冲外汇收入贬值风险的远期交易合约在交割时实现的损益变动。具体情况是：在2016年美元兑人民币升值，集团外汇收入增加的情况下，用于对冲美元贬值风险的远期合约发生相应损失，是远期合约作为风险对冲工具的有效作用的体现。因此，用于对冲外汇收入贬值风险的远期交易合约在交割时实现的损失应与美元升值带来的收入增加相结合，是集团对外汇收入的汇率风险套期保值。集团长期以来一直坚持“保值为主”的外汇风险管理理念，对集团外汇收入在总体风险管理策略下进行系统性的对冲安排。用于对冲外汇收入贬值风险的远期交易合约在交割时实现的正向或负向的损益变动，均是汇率波动环境下的正常结果。综合以上三方面原因，发行人2016年度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69.80%。

2017年，发行人取得投资收益51,035.10万元，较2016年增长27,594.10万元，增幅为117.72%，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处置中集电商股权所取得的投资收益所致，

2017 年度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净收益合计人民币 45,880.80 万元。2018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为 19,577.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639.90 万元，主要原因为处置大连铁路和北京车辆股权所产生投资收益 1.07 亿元所致。

6、营业外收入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搬迁补偿	-	44,567.70	-	-
因企业并购而确认的利得	-	6,870.10	-	-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234.40	2,603.30	13,606.10	2,089.00
索赔收入	130.10	1,181.20	685.00	2,130.10
罚款收入	419.10	2,280.80	856.00	4,271.00
政府补助	-	-	49,733.60	29,889.30
其他	1,405.70	4,739.00	11,243.40	1,853.00
合计	2,189.30	62,242.10	76,124.10	40,232.40

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主要由索赔收入、罚款收入、固定资产盘盈、因企业并购和购买联营公司而确认的利得、政府补助等构成。

2016 年营业外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32,504.10 万元，增幅为 74.52%，主要由于 2016 年，发行人收到政府财政补助以及核销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所致。2017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 62,242.10 万元，较 2016 年下降 13,882.00 万元，降幅为 18.24%，主要原因系 2017 年 5 月 10 日，国家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2016 年对比数未作调整，剔除政府补助，2017 年营业外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35,851.60 万元，主要系收到搬迁补偿款所致。2018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 2,189.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132.30 万元，降幅 58.86%，主要系依据会计准则要求，本期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7、营业外支出

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主要由捐赠支出、罚款支出和赔款支出等构成。

2016 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较 2015 年增加 8,849.00 万元，增幅 50.98%，主要原

因为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增加；2017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 38,486.50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 46.85%，主要为本年度太子湾用地搬迁补偿支出。2018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外支出 2,046.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44.90 万元，增长 36.29%，主要原因是本期因罚款支出等其他营业外支出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受到的处罚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文书字号	原因	作出处罚部门	受到处罚主体	具体处罚
1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车辆板块）	2015-04-15	（豫）质监罚字（2015）3号	八台混凝土搅拌运输车不符合强制性标准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中集凌宇	罚款 62.492 万元
2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车辆板块）	2015-04-15	（豫）质监罚字（2015）4号	搅拌车整备质量及外廓尺寸超标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中集华骏	罚款 75.33 万元
3	深圳南方中集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5-11-1	深地税五稽罚（2015）5023号	税务稽查补交税款	深圳市税务局	南方中集	罚款 82.7 万
4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2016-7-26	第 2520160112 号	产生废气超标	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	中集宝伟	罚款 65 万元
5	集团本部	2017-08-08	深外管检（2017）173号	外管手续违规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集团本部	罚款 182.50 万元
6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2017-8-24	宝山人民法院（2017）沪0113执4637号	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6 危废事件一审处罚金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中集宝伟	罚款 50 万元

8、营业利润、净利润

发行人 2016 年的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 2015 年分别减少 183,697.00 万元和 161,566.20 万元，降幅分别为 60.43%和 68.73%，主要原因为：为发行人非全资附属公司中集安瑞科对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简称“SOE”）终止收购计提大幅拨备，投资收益下滑以及主营业务中集装箱业务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导致发行人营业利润较大幅度下滑。

（1）非经常事件的资产减值损失导致的利润损失。发行人非全资附属公司中集安瑞科终止对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收购计提大幅拨备 11.84 亿元，导致发行人出现利润大幅下降所致。（详细内容可参见本章“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分析）

（2）本期实现投资收益的下降给利润的下降也带来一定影响。（详细内容可参见

本章“投资收益”科目分析)

(3)行业持续低迷的市场环境导致集装箱主要板块的营收及利润锐减。2016年，全球处于经济增长低迷及贸易不景气当中，集运供需失衡和运价持续走低使得集运业陷入全行业亏损的境地。同时多家航运公司近两年相继展开并购和重组，延缓了资本投资和对新箱的采购。以上因素均导致了2016年大部分时间市场对集装箱需求的减少和集装箱售价的走低。不过，集装箱业务有其自身的需求和景气循环周期。经过前期清淡需求的积累，以及2016年第三季度后期韩进海运破产保护事件带来的集装箱流动性抽紧，从2016年第四季度开始，集装箱需求出现了较大的改善。整体而言，受前三季度市场低迷形势的影响，2016年全年集装箱制造行业总体产量出现大幅下滑，行业竞争有所加剧。2016年，受市场疲软影响，发行人集装箱业务订单量锐减，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出现大幅下降。

发行人2017年的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2016年分别增加296,880.10万元和242,343.20万元，增幅分别为246.81%和329.73%，主要原因为：2017年，全球经济增速提升，国际贸易和工业生产恢复增长，增幅达3.8%。美国、日本等发达经济体经济走势整体向好，主要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增速企稳回升。国际油价先抑后扬，在三季度企稳回升，其他主要大宗商品价格也有所回升。2017年，中国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金融监管，国民经济延续回稳向好态势，运行平稳，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速达到了令人振奋的6.9%。受惠于全球经济持续复苏态势及2016年基数较低的影响，发行人各主要业务板块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回报，全年收入与盈利较上年同期出现上升。发行人集装箱制造业务订单量同比大幅增长，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出现大幅提升。

2018年1-6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30,418.00万元和24,944.80万元，增幅分别为19.96%和23.39%，2018年维持了2017年高增长的态势。

七、截至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2018年6月末，发行人已产生的有息债务构成情况如下：

表：截至2018年6月末发行人已产生的有息债务构成

单位：万元

有息负债	2018年6月末
------	----------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180,330.20	36.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有息负债	338,509.80	5.60%
其他流动负债中的有息负债	100,000.00	1.69%
长期借款	2,469,678.30	41.81%
应付债券	798,650.00	13.52%
长期应付款中有息负债	19,749.30	0.33%
合计	5,906,917.60	100.00%

(一) 发行人已产生的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超短期融资券)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
1 年以内	2,180,330.20	338,509.80	100,000.00			
1-2 年				588,427.70	600,000.00	12,750.63
2-5 年				1,777,102.70	198,650.00	5,207.23
5 年以上				104,147.90		1,791.44
合计	2,180,330.20	338,509.80	100,000.00	2,469,678.30	798,650.00	19,749.30

(二) 发行人已产生的有息债务信用结构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信用结构如下：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保证借款	268,811.40	1,073,031.10
质押借款	5,191.00	-
抵押借款	16,515.00	498,165.60
信用借款	1,887,912.80	1,229,255.40
贴现票据	1,900.00	-
合计	2,180,330.20	2,469,678.30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 或有负债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或有负债情况如下：

2016 年 7 月，发行人子公司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和另一共同建造方（以下统称为“船厂”）与船东签订的钻井平台建造合同履行过程中，船东认为船厂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如期完成交付，向船厂发出了中止合同的通知，并要求赔偿美元 37,4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247,518,000 元）。2016 年 8 月，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

有限公司不接受船东指控向 SIAC 提起仲裁申请，请求针对船东错误解除建造合同的行为，要求船东赔偿船厂因此支付的费用、建造合同项下的逾期利息、法律性费用等。2018 年 6 月，船东提出了反申请，要求船厂赔偿美元 37,400,000 元及其他利息和费用损失。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事项仍在仲裁中。管理层预计相关仲裁赔付风险较低，未计提相关负债。

公司子公司扬州通华为某些客户以按揭贷款方式购买搅拌车提供担保，该等客户付款逾期，管理层预计很可能代客户偿还银行贷款，因此根据已经追偿贷款和预计需要代偿的贷款金额计提相关预计负债人民币 3,459,000 元。

（二）对外提供担保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共计 265,014.00 万元，占当期净资产的 6.36%，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期
中集车辆下属公司的客户及经销商	保证担保	116,564.80	1-2 年
集瑞联合重工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客户及经销商	保证担保	55,079.10	1-2 年
中集产城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品房承购人	保证担保	69,495.10	1-2 年
中集来福士的客户	保证担保	23,875.00	1-2 年
合计		265,014.00	

（三）已开具未入账的应付票据、已开具未到期的信用证和已开具未到期的履约保函

发行人开出保证金性质的应付票据和信用证时暂不予确认。于货物送达日或票据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发行人在账上确认相应的存货或预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已开具未入账的应付票据，已开具未到期的信用证为人民币 123,643,000 元。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下属子公司开出的尚未到期的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968,309,000 元。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由银行开出的尚未到期的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137,598,000 元，其中履约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50,560,000 元，付款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9,000,000 元，质量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12,442,000 元，海关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7,000,000 元，预付款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40,078,000 元，投标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900,000 元，一般关税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60,000 元，总担保保函余额人民币 1,300,000 元，保证金余额人民币 2,523,000 元，业主支付保函余额人民币 13,735,000 元。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天达空港由银行开出的尚未到期的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727,608,000 元，其中履约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264,528,000 元，预付款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269,965,000 元，其它非融资性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1,024,000 元，税款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16,515,000 元，投标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18,872,000 元，预留金/留置金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2,951,000 元，质量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33,159,000 元，备用信用证余额人民币 120,594,000 元。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安瑞科及其子公司由银行开出的尚未到期的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1,543,740,000 元，其中履约及质量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329,458,000 元，预付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427,483,000 元，进度款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115,100,000 元，母公司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36,500,000 元，付款保函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税款保函为人民币 4,976,000 元，项目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607,223,000 元，其他保函人民币 3,000,000 元。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中集来福士由银行开出的尚未到期的保函余额为美元 70,360,000（折合人民币 465,651,000 元），其中履约保函余额为美元 47,960,000（折合人民币 317,405,000 元），预付款保函余额为美元 22,400,000（折合人民币 148,246,000 元）。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中集集团财务公司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开出的尚未到期的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40,936,000 元，其中履约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1,736,000 元，质量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3,964,000 元，付款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21,500,000 元，业主支付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13,735,000 元。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 Pteris 由银行开出的尚未到期的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653,624,000 元，其中履约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371,304,000 元，预付保函余额人民币 3,688,000 元，保证金保函余额人民币 1,881,000 元，备用信用余额人民币 269,701,000 元，其他保函人民币 7,050,000 元。

（四）资本承担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本承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固定资产购建合同	22,084.50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	-
建造用于销售或出租的船舶	5,799.90
合计	27,884.40

（五）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固定资产等经营租赁协议，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以后应支付的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8,986.50
1 至 2 年（含 2 年）	2,493.90
2 至 3 年（含 3 年）	801.80
3 年以上	4,829.40
合计	17,111.60

2018 年 1-6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经营租赁租金为 48,871,000 元。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 SCP206 号）。根据该《接受注册通知书》，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发行人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18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 2018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期限 125 天，计息方式为固定利率、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起息日为 2018 年 7 月 11 日。

十、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 938,550.5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6.79%，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22.54%。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占资产总额的比重
货币资金	102,237.50	0.74%
应收票据	7,154.90	0.05%
其他流动资产	1,900.00	0.01%
长期应收款	801,502.30	5.80%
固定资产	25,755.80	0.19%
合计	938,550.50	6.79%

其中长期应收款用于抵押贷款。应收票据用于再贴现、保函质押、票据池质押。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为长期应付款的抵押物。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保证金及子公司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款项。

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无其他重大的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且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表: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内容	审理结果
1	上海馨舟船舶物资有限公司（原告一）、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二）	上海南联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一）、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	2016年7月1日，原告上海馨舟船舶物资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判决被告一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138,071,540.26元，被告二对被告一承担连带责任；（2）判决被告二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17,743,622.70元；（3）判决被告一支付原告逾期利息人民币9,048,650.92元，且被告二对此承担连带责任；（4）判决被告二支付原告逾期利息2,126,885.77元；（5）判决被告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24,142,614.46元，且被告二对此承担连带责任；（6）判决被告二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6,396,723.09元；（7）判决被告一和被告二赔偿解除合同损失人民币18,766,883.08元；（8）判决被告三对请求一中被告一及被告二的付款义务在84,446,843.36元的范围内承担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沪02民初47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1）被告一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一货款人民币65,343,098.81元；（2）确认被告二应当支付被告一货款人民币17,743,622.70元；（3）被告一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一逾期利息人民币8,864,025.04元；（4）确认被告二应当支付原告一利息人民币2,050,016.81元；（5）被告一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一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6）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第一、第三项判决承担连带清偿责

			连带保证责任，对请求五中被告一和被告二的付款义务在 15,920,119.82 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对请求二、三、四、六中被告一和被告二的全部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9）判决三被告共同承担律师费人民币 1,696,000 元及其他为实现本案权益所支付的全部费用；（10）判决三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任；（7）被告三对上述第二、第四项应付款项、第一项应付款中的 58,468,972.96 元范围内、第三项应付逾期利息的 6,226,877.46 元范围内、第五项违约金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8）三被告共同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1,696,000 元及本案件受理费及公告费共计人民币 520,543.82 元。 2018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民终 74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维持原判。
2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诉翔运竹木有限公司（被告一）、深圳市中集木业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亚伦电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三）、李火胜（被告四）、李勇胜（被告五）、李碧玉（被告六）、福建蓉轴机械有限公司（被告七）、徐州长运木业有限公司（被告八）	2014 年 6 月 26 日，原告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北京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判令被告二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本金 25,170,904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 1,699,036.02 元；（2）判令报告三向原告支付到期应付账款本金 18,731,700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 442,158.15 元；（3）判令被告一在保理本金 17,400,000 元、保理费 174,000 元，合计 17,574,000 元范围内对被告二、被告三的债务承担回购责任；（4）判令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由于被告一提供给原告的对被告二存在所谓应收账款的证明系伪造，原告向法院申请对被告二撤诉。
3	四川阔中海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珍滋蔚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一）、深圳中集模块化房屋有限公司（被告二）、深圳中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被告三）	2017 年 12 月 12 日，原告四川阔中海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由三被告共同承担拖欠的工程款、保证金及停工损失，金额合计 25,835,948 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该案件处于一审审理过程中
4	蒂森（Thy	罗马机场、深圳中集天达	2015 年 11 月 18 日，原告蒂森（Thyessenkrupp Airport Systems	2017 年 11 月 30 日，罗马地方行政法院作出判决，

	essenkrupp Airport Systems S.A)	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S.A) 向罗马地方行政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法院确认: 罗马机场给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的中标无效, 并申请中间措施 (Interim measure), 要求法院裁定禁止罗马机场与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签署合同。	驳回了蒂森全部诉讼请求。蒂森在上诉期内未提起上诉, 案件完结。
5	中油宝世顺 (秦皇岛) 钢管有限公司	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9月6日, 原告中油宝世顺(秦皇岛) 钢管有限公司向天津海事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法院判令: 被告支付运费差价 225 万美元及利息。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 该案件处于一审审理过程中
6	包头市新兴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中集哈深冷气体液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原告包头市新兴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向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法院判令: (1) 被告退还多收工程款 40,675,754.9 元; (2) 被告承担违约赔偿金 504 万元; (3) 被告赔偿原告预期利益及由此产生的损失, 暂定 1000 万元, 最终以司法鉴定评估为准。被告于 2016 年 1 月提出反诉, 诉请对方给付合同款 28,609, 195.59 元 (后增加 600 万元, 调整为 34,609,195.59 元), 并承担违约责任。	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1) 驳回本诉原告诉讼请求; (2) 驳回反诉原告诉讼请求。本案原被告均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 本案处于二审审理过程中
7	新疆昊通百圣晟通物流有限公司	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皓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二)	2016年12月15日, 原告新疆昊通百圣晟通物流有限公司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法院判令: (1) 原告与被告二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无效; (2) 原告、被告一与被告二签订《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无效。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6) 兵 11 民初 24 号判决, 驳回新疆昊通百圣晟通物流有限公司起诉。
8	新疆昊通百圣晟通物流有限公司	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6日, 原告新疆昊通百圣晟通物流有限公司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法院判令: 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赔偿新疆昊通百圣晟通物流有限公司 23,488,604.65 元, 鉴定费 46 万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6) 兵 11 民初 12 号判决, 判令: 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赔偿新疆昊通百圣晟通物流有限公司 11,744,302.33 元, 鉴定费 23 万元。2017年9月, 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兵团分院提起上诉。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 本案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 本案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中级人民法院一审重审过程中。
9	靖江格	南通中集罐	2018年1月26日, 原告靖江格林功	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人民

	林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能材料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要求给付货款 22,839,041.43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要求被告承担诉讼费。	法院作出(2018)苏 0611 民初 314 号判决,支持了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10	安瑞科(廊坊)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被告一)、吉林省竝坤燃气有限公司(被告二)	2017 年 1 月 22 日,原告安瑞科(廊坊)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二偿还原告经济损失(按设备合同价 4600 万元计算);(2)被告一承担补偿责任;(3)被告一、被告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本案原被告达成和解,原告向法院申请撤诉终结。
11	Smart Pathfinder Limited	潘佩聪、中国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海口南青集装箱班轮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Smart Pathfinder Limited 向广州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诉求承租人向原告偿还全部未付租金 5,896,863 美元及逾期违约金,并支付诉讼费,诉讼保全费。	广州海事法院作出(2016)粤 72 民初 908 号判决,支持了原告全部诉讼请求。2018 年 4 月 12 日,潘佩聪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案处于二审审理过程中。
12	Siemens Energy Inc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6 日, Siemens Energy Inc 向 London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伦敦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请求裁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1)设备采购尾款 930 万美元;(2)额外的工时费用 6,837,226.13 美元;(3)总工费 1,197,105.18 美元,上述费用共计 17,334,331.31 美元;(4)利息和其他损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已经签署和解协议,付款已经按约定进行,待 Siemens Energy Inc 向仲裁庭申请撤回仲裁。
13	宁夏天利丰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辽宁中集哈深冷气体液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0 日,宁夏天利丰能源利用有限公司向银川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定: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人民币 1,999.25 万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案件处于鉴定环节,银川仲裁委员会尚未作出裁决。
14	Thaumas Marine Limited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等	2016 年 7 月,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和另一共同建造方(以下统称为“船厂”)与船东签订的钻井平台建造合同履行过程中,船东认为船厂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如期完成交付,向船厂发出了中止合同的通知,并要求赔偿美元 37,4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247,518,000 元)。2016 年 8 月,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不接受船东指控向 SIAC 提起仲裁申请,请求针对船东错误解除建造合同的行为,要求船东赔偿船厂因此支付的费用、建造合同项下的逾期利息、法律性费用等。2018 年 6 月,船东提出了反申请,要求船厂赔偿美元 37,400,000 元及其他利息和费用损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在仲裁过程中

			失。	
--	--	--	----	--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120 亿元（含 1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首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具体偿还计划如下：

表：本期债券拟偿还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券名称/贷款 银行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 海 运 集 装 SCP004	100,000.00	2018-11-05	2018-12-19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0,000.00	2018-01-10	2019-01-09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8,500.00	2018-01-10	2019-01-09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000.00	2018-01-11	2019-01-1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9,000.00	2018-01-19	2019-01-18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50,000.00	2018-01-26	2019-01-25
合计		207,500.00	-	-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金属制造业，充足的资金是支撑公司正常运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必要条件。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利息费用支出的原则，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得到充实，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营运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三）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发行人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有助于发行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升公司债务稳定程度，在满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同时，为公司经营与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后盾。

四、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成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公司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及 2018 年 1-6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 法律意见书；

(四) 资信评级报告；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阅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或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 14:00-16:30。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研发中心 8 楼(办公)

法定代表人: 王宏

联系人: 章吉、方芳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研发中心 8 楼(办公)

联系电话: 0755-26807000、26807004

传真: 0755-26670222

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石澜、陈子林、宋禹熹、张静文、韩云凤、任成、费韶臻、蔡伟楠、
刘坚、王瑞琳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中信证券大厦17层

电话：0755-2383 5225

传真：0755-2383 520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陈翔、欧阳程、宋雁翔、李晨毓、柏龙飞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B座22层

电话：0755-23914957

传真：010-65608445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6 日

